##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愛情"兩個字是自古至今從未退流行的熱門話題,大部分的流行歌曲、暢銷小說、電視連續劇,都是以愛情為腳本譜出動人的故事。究竟愛情有什麼魔力,可以讓人朝思暮想、廢寢忘食?蔡文輝(1998)認為愛情是一種主觀直覺的心理感受,包括對某一個人的心理情感和內涵,一種溫暖和親近的感覺,以及一種希望與某一個人互動的心理衝動;Fromm(1956)指出,愛是一種神秘特質的產物,藉著這個特質兩性互相吸引,它是一種不勞而獲的因緣;而日本學者奧田(1982)認為,人類永遠話題的「戀愛」,直至今日,雖然尚有許多人無法相信可以用科學加以探討,但是,對於許多研究者來說,戀愛如今已不再是神秘或幻想,而是把它當作人際關係重大課題,積極地加以關心(引自林顯宗,1998)。由此可見,愛情的意涵眾說紛云,不同的人對愛情都有著不同的態度和看法,因此愛情對人們來說是神秘又有趣的議題,也吸引各界學者不斷地深入研究與探討,並且更進一步發展相關理論與量表。

然而,一個個體的心智要成熟到什麼階段才懂得"談情說愛"呢?根據 Erikson之生長發展論,一個發展正常之年輕人,到了成年初期便開始尋求建立情愛親密關係,他/她開始對自我認同,瞭解自己的人生目標,認識社會對自己的期望,也開始尋找理想之對象,委身於所愛的人。Erikson之理論說明二十歲左右之年輕人應該有能力去愛,並與他/她人建立親密關係(李宗派,2003);而大學生正值該年齡層的範圍之內,因為學業有了一定的成就,心智也達成熟的階段,接下來便渴望藉由與異性交往來建立自信心。根據董氏基金會 2005年所做的「大學生主觀生活壓力與憂鬱傾向之相關性調查」,在我國大學生最常感到的壓力來源中,「與異性交往關係」一項竟高居前三名,可見國內大學生的愛情態度,以及親密關係、承諾發展之現況是值得我們去探討的領域。

國內對於愛情與親密關係的相關研究,大多著重在擇偶過程、兩性情感交往的理論類型、以及情感發展模式等,卻鮮少研究探討未婚的親密伴侶為何願意對彼此付出承諾,而進一步走入婚姻?根據內政部戶政司(2006)的調查統計顯示,十

五歲以上人口的粗結婚率比二十年前減少 1.7?,初婚年齡則比起三十年前延後 3-5歲。由此可見,台灣的傳統婚姻觀正逐漸瓦解,接踵而來的是"單身貴族"、"不婚族"的新潮流,因此未婚男女對親密關係的態度和付出承諾的歷程成為重要的研究課題。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了解台北市大學生愛情態度與婚前承諾之現況,探討大學生的個人背景因素(性別、年齡、原居住地區、宗教信仰、目前就讀科系、戀愛經驗)是否影響其愛情態度和婚前承諾,並進一步了解愛情態度與婚前承諾之間的關係。藉此得知目前大學生對愛情和承諾的看法,以及建立親密關係之現況,提供家庭和社會作參考,以增進大學生人際關係及人格發展之健全。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了解台北市大學生愛情態度與婚前承諾之現況。
- 二、探討台北市大學生是否會因為個人背景因素(性別、年齡、原居住地區、宗教信仰、目前就讀科系、戀愛經驗)的不同,而在愛情態度上有所差異。
- 三、探討台北市大學生是否會因為個人背景因素(性別、年齡、原居住地區、宗教信仰、目前就讀科系、戀愛經驗)的不同,而在婚前承諾上有所差異。
- 四、探討台北市大學生的愛情態度與婚前承諾之間的關係。

## 第三節 名詞解釋

## 一、大學生

本研究中的大學生是指就讀於台北市公私立大學的大一到大四之男女大學 生。

## 二、愛情態度

本研究中的愛情態度是指個體在愛情關係中所抱持的態度。

## 三、婚前承諾

本研究中的婚前承諾指的是會使在關係中的未婚伴侶想要去設法維持、依附在此關係中,並進一步踏入婚姻的傾向。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在初婚年齡不斷提高、離婚率也不斷攀升的時代,親密關係的議題逐漸受到 重視。愛情是親密關係中最基本的要素,究竟愛情是什麼?個人的愛情態度如何 影響其在親密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而個人是如何與親密伴侶建立承諾關係?本 章共分為三節,分別探討本研究的理論基礎。第一節為愛情的相關理論;第二節 為婚前承諾的相關理論;第三節為愛情與承諾的相關研究。

## 第一節 愛情的相關理論

### 一、愛的本質與意涵

自古至今,愛情讓人又好奇又無法抗拒,一個簡單的"愛"字對每個人而言都具有不同的意義。有人相信一見鍾情,有人卻偏好日久生情;究竟愛是怎麼產生的?愛的本質是什麼?各方學者對愛情的本質有著不同的見解。

心理學家 Rice(1993)指出:「愛情是一種深度、有關生命情感的需要與被滿足。在親密關係之中,彼此照顧、接受與被愛。」(王以仁等,2001);同是心理學家的 Rubin(1970)認為愛情至少有三種要素成分 親近(attachment)、關懷(caring)和情意 (intimacy);而另一位心理學家 Sternberg(1986)在其所發表的「愛情三角理論」 (Triangular Theory of Love)中指出愛情的三個主要成分是激情(passion)、親密 (intimacy)和承諾(commitment),這三個要素是戀愛中兩人皆有同量的付出,才是完美的愛情,否則愛會是痛苦的(蔡文輝,1998)。Fehr(1988)在「愛與許諾模式」的研究中發現十二項愛的屬性:信任、關心、誠實、友誼、尊敬、關心別人的福祉、忠貞、許諾、接受別人的真我、支持、願與別人在一起、對別人有興趣。其它尚有用來描述愛的一些文字,例如:一種不正常的幸福感(euphoria)、無時無刻不想她/他(藍采風,1996)。可見愛的本質是複雜且主觀的,每個人對什麼是"愛"都有著不同的想法與見解。

雖然愛情似乎是沒有道理可循的,許多學者仍試圖對愛的意涵加以界定。

Pocs(1989)認為愛在很多情況下可以由「喜歡」或「欣賞」加以替代,同時愛也經常與性及情慾相混淆; Huesmann(1980)認為愛是不斷互動的過程,追求愛情宛若攀爬一棵樹一般,經由想盡各種辦法摘取,始能享受豐碩的果實;日本學者井上美惠子(1989)指出,對於人類愛是永恆的主體,所謂愛就是受到有價值的東西所吸引,因某人對愛的付出,也許可以給予對方價值(林顯宗, 1998)。

綜合以上論述得知"愛"不是一個靜態的現象,而是一個動態的互動歷程;個體 在對一個人或一件事物產生愛的過程是由許多因素所造成的,因此愛可以是簡單 的喜歡或欣賞,也可能發展成複雜的情慾或癡愛。

## 二、愛情的相關理論

對於愛情的相關研究,國內尚未發展出一套有系統的愛情理論,而國外較常被提及的不外乎有 Lee(1976)的愛情色輪論(Color Circle of Loving) Sternberg (1988)的愛情三角理論(Triangular Theory of Love)以及以社會心理學角度出發的赫曼酬賞模式(Homan's Reward Model)。

## (一)愛情色輪論 (Color Circle of Loving)

加拿大著名的社會學家 Lee(1976)將愛情做最初的分類。Lee 從 1973年開始著手收集有關「愛情」的文章,這些文章包括從古希臘時代到 1970年代的小說家、詩人、社會學家、人類學家以及心理學家的作品,並使用愛情故事卡片分類(Love Story Card Sort)大量的文學作品及受訪者的感情經驗,共收集到四千多個有關愛情的描述。接著,他又找出區分真愛與否的特徵,得到互惠、忌妒、忠實、無私等十五個愛情特徵,並將其十五個愛情特徵對四千多個有關愛情的陳述進行分類,得到與愛情相關的六種態度。由於英文中的愛情只用"love"一字表示,因此 Lee 採用拉丁語為六種愛情態度類型命名,提出「愛情色輪論」。Lee 認為愛情包括三種主要的愛情態度,分別為情慾愛(eros)、遊戲愛(ludus)及友伴愛(storge)。這三種主要的愛情態度就如同顏色的三原色,可混合,也可重新組合成三種次要的愛情態度,分別為現實愛(pragma)、佔有愛(mania)及奉獻愛(agape)。Lee 將他的愛情理論對四個城市的 120 位異性戀受試者做測驗,證實了這六種愛情態度類型。六種愛情態度的類型分述如下(引述自吳昭如, 2004):

- 1.情慾愛(eros: passionate love):又稱浪漫愛,這是一種最容易發生一見鍾情的愛情。情慾愛者注重外表吸引力,若碰到夢寐以求的對象,會展開狂熱的追求,約會時則會有明顯的生理反應,如流汗、心跳加速、對性愛的需求等。渴望知道對方的一切,易發生性關係。
- 2.遊戲愛(ludus: game-playing love):以自我為中心,視愛情為一種遊戲,容易同時與多人談戀愛,害怕承諾,不願被愛情束縛。對他/她們而言,愛情只有愉悅,沒有嫉妒或焦慮痛苦。對感情控制得宜,將性視為慾念的發洩或是一種戰利品。
- 3.友伴愛(storge: friend love): 愛情的發生是從朋友開始,交往過程是信賴、平和而不濃烈的。友伴愛自我坦露的速度較慢,但對感情的承諾卻是很牢固的。 Lee 認為此一類型的愛,雖沒有燦爛的火花或激烈的羅曼蒂克,卻一直是恬淡且溫馨的。友伴愛以友情為根基,縱使分手還可能維持良好的朋友關係。
- 4.現實愛(pragma: logical, "shopping-list" love): 現實愛是友伴愛和遊戲愛的混合, 站在理性而現實的角度上,選擇最符合條件的情人。其重視對象的社經地位、學歷等條件,並在交往過程中不時地督促情人努力向上,以增加他/她的價值,只要他/她們仍視與對方的交往算是合算的"交易",就會繼續這份關係,反之,一旦他/她們覺得對方不再值得,就會提出分手。彭懷真(1988)指出這一類型的人,往往依未來生活的構想與藍圖選擇對象,縱使最初的選擇似乎大多合乎條件,以後卻發現大相逕庭,也寧可忍痛放棄該對象,而不肯修正自己的計畫。
- 5.佔有愛(mania: depend love): 佔有愛是情慾愛和遊戲愛的混合,兼具情慾愛的濃烈情感和遊戲愛的控制慾,對情人有強烈的依賴感、佔有慾及嫉妒心。
- 6.奉獻愛(agape: all-giving, selfless love):奉獻愛是情慾愛和友伴愛的混合,是一種樂於自我犧牲,而不求任何回報的愛。Lee指出這一類型的愛,可以描繪為一種利他主義的愛,絲毫不曾考慮到自己能夠得到什麼,一心一意所念念在茲的是如何給他/她人更多的愛與關懷(引自彭駕騂,1994)。

Lee(1976)所提出之愛情理論曾由 Hendrick 和 Hendrick(1986)應用來設計一份完整的問卷,分別於 1986、1988年測試大學生的愛情態度,證實愛情關係中的確包含這六種類型。Hendrick 和 Hendrick認為,每個人在愛的歷程中都曾經顯現出以上六種類型中的某一種,且其顯現的愛情態度是隨身心的發展與個體的成熟度而有所不同(彭駕騂,1994)。

### (二)愛情三角理論 (Triangular Theory of Love)

著名的心理學家 Sternberg(1986)在所提出的「愛情三角理論」中指出,羅曼蒂克愛情之所以時而高潮,時而低潮,有樂有苦,乃是因為愛情裡所包含的成分通常沒能均衡等速的發展。他認為愛情的三個主要成分是激情(passion)、親密(intimacy)及承諾(commitment),在此分述如下(引述自蔡文輝,1998):

1.激情(passion):包括強烈的正面與負面感情、性慾與各項社會需求,這是愛情的動機成分。激情包括與他/她人結合的慾望、性行為的需要,其他如自我重視、互相援助、培養友好關係、優越感、服從及自我實現等也會促成激情的經驗。激情無法一直持續,它會隨交往時間的延伸而降低。激情在行為上的表現有親吻、擁抱、凝視、撫摸及做愛。

2.親密(intimacy):包括男女雙方之間的親近、熱心與自我揭露,這是愛情的情感成分。親密有十個特點:(1)對所愛的人給予幸福的慾望;(2)和所愛的人體驗到幸福;(3)對所愛的人高度尊重;(4)在需要的時候可以依賴所愛的人;(5)互相了解;(6)分享自我和擁有的一切;(7)接受情感上的支持;(8)給予情感上的支持;(9)親密的對話;(10)在生命中珍視所愛的人。親密感會隨著男女雙方的交往而降低。親密感在行為上的表現有溝通內心的感覺、增進幸福感、分享擁有的財富和時間、表達心中的感受以及提供精神和物質上的支援。親密的範圍較廣,可用於父母、手足、同性友人或情人;至於承諾、激情則是有選擇性的對象,範圍較小。

3.承諾(commitment):包括短程與長程之企圖維持親近關係的決心,這是愛情的認知成分。就短期而言,是決定愛上確定的一個人,就長期而言,是承諾要維持這

樣的愛情;這兩點不一定要同時出現,一個人可以決定愛一個人卻沒有承諾長遠持久的愛情。承諾會使愛情關係持續長久。承諾在行為上的表現有發誓、忠貞、共度難關、訂婚及結婚。

Sternberg(1986)認為愛情三要素激情、親密和承諾分別代表著愛情的動力面、感覺面和認知面,這三點可以組成一個三角形,而這個三角形的面積則代表著愛情關係。但由於包含愛情成份的程度不同,所組持的三角形呈現不同的形狀。此外,這三要素亦會相互影響或混合,排列組合出八種愛情的類型,分述如下(引述自彭懷真,1988):

- 1.無愛(non-love):以上三要素皆無,為社會上大多數無深刻交情的交往關係。
- 2.喜歡(liking): 只有"親密"一要素, 唯有一般友情所呈現的親近與熱誠相待的感受。
- 3.迷戀(infatuated love): 只有'激情"一要素,屬於單相思,一見鍾情或理想化的愛情。容易退色、消失,或有患得患失的負面影響。
- 4.空愛(empty love):只有"承諾"一要素,為過去或許多東方國家由媒妁婚姻所結合的夫妻。
- 5.浪漫之愛(romantic love):為"親密"加上"激情"的結合,此種愛情類似羅密歐與茱麗葉式的愛情。
- 6.友伴之愛(companionate love):為"親密"加上"承諾"的結合,此種愛情細水長流, 較少受到激情的衝擊,也少有轟轟烈烈的感受。
- 7. 痴愛(fatuous love):為"激情"加上"承諾"的結合,此種愛情由相遇、相戀後迅速步入婚姻,因缺乏親密的成分所帶來的穩定性,而使激情易於消退而造成關係的不持久。
- 8.完美之愛(consummate love):包含'激情"、'親密"及"承諾"三要素,此種愛情是大家所追求期盼的完美愛情。

上述 1~4 的愛情種類只有包含愛情的一要素或完全不包含任何要素所組成, 而 5~8 的愛情種類至少是由兩種要素相互影響而結合。Sternberg指出,"激情"、"親密"和"承諾"愛情三要素是戀愛中的雙方皆有同等的付出,才是完美的愛情,若雙方在此三要素的付出不等,愛會是痛苦的。

### (三)赫曼的酬賞模式 (Homan's Reward Model)

「赫曼的酬賞模式」是透過社會心理學的角度來看兩性吸引的模式。赫曼認為兩性的相互吸引來自「利益」和「酬賞」,人們之所以相互吸引產生互動,是因個人被過程中可能產生大於付出成本的「利益」或「酬賞」所吸引,如果報酬大於成本,則就會被深深吸引;如果考量要付出的成本高於報酬,就可能覺得尚無足夠的吸引力去讓自己採取追求的動作。

例如一位女性在考慮是否和一位男性交往時,其評估的酬賞包括浪漫的愛情、外表得體、經濟基礎等,而所需付出的成本則是如何得到這位男性的注意、 所花費的時間及其他資源,當報酬大於成本,這位女性就會受到吸引。

「拜恩的吸引定律」(Byrne's Law of Attraction)則與赫曼的報酬模式相似,他認為當自己預期希望從某人那裡獲得正面的增強時,自己便愈覺得受到吸引;與報酬模式不同的是,拜恩所強調的增強並非是一種酬賞,而是一種過程,幾個具有正面增強的經驗包括:相似性、正面的評價與相容性(王以仁等, 2001)。

綜合上述理論得知,各家學者試圖描繪出愛情的脈絡,並從各種角度去探討愛情的本質與類型;其中 Lee 的「愛情色輪論」涵蓋多種面向,且不同於心理學觀點僅詮釋個人內心感受,愛情色輪論進一步以社會學的觀點探討親密關係中兩人的互動關係。故本研究採 Lee 的「愛情色輪論」為理論基礎,因其理論較適用於現代多元化的人際關係,且最符合本研究所欲探討的議題與範疇。本研究並採Hendrick 和 Hendrick(1986)根據愛情色輪論所發展出來的「愛情態度量表」作為研究工具之一。

## 三、愛情態度的相關研究

自從 Hendrick和 Hendrick於 1986年編制愛情態度量表,國外陸續有不少學者使用該量表進行愛情態度的相關研究。國內對愛情態度的研究起步較晚,且為數較少,但近年來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反應出國內對愛情態度的相關議題越來越重視。在國內的研究方面,張志誠(2005)、吳昭儀(2004)、董福強(2004)、李怡玲(2002)、沈利君(2002)與楊茜如(2000)皆根據 Hendrick和 Hendrick的愛情態度量表進行相關研究並發表論文。以下將針對本研究之相關變項分述探討國內外愛情態度的相關研究。

#### (一)性別與愛情態度的關係

在國內的相關研究方面,吳昭儀(2004)以大學生為樣本,調查其共依附與愛情態度之間的關係,結果顯示男性大學生在「情慾愛」、「奉獻愛」及「遊戲愛」的得分顯著高於女性大學生,女性大學生則在「友伴愛」及「現實愛」的得分上顯著高於男性大學生;「佔有愛」在性別上無顯著差異。同樣以大學生為研究對象的楊茜如(2000)在其愛情觀、性別角色與兩性關係之研究中發現,男性大學生在「遊戲愛」的得分上比女性大學生高。

董福強(2004)在高職學生愛情態度的研究中發現,高職男生的愛情態度較傾向於「情慾愛」、「遊戲愛」、「友伴愛」、「佔有愛」及「奉獻愛」,高職女生的愛情態度較傾向於「現實愛」。

李怡玲(2002)在台北市高中學生愛情態度的研究中發現,男性高中生在「情慾愛」、「佔有愛」及「奉獻愛」的得分皆顯著高於女性高中生。

張志誠(2005)的研究結果顯示,男性國中資優生在「情慾愛」、「友伴愛」和「奉獻愛」三個愛情態度面向上的得分顯著高於女性國中資優生。沈利君(2002)也以國中生為樣本的相關研究中發現,男性國中生在「情慾愛」、「奉獻愛」的得分高於女性國中生。

綜合上述國內對於各年齡層學生在愛情態度上的相關研究結果,在性別方面,雖然研究結果因樣本年齡層的不同而稍有差異,但顯示男性比起女性持有較多類型的愛情態度,而女性可能受到傳統觀念的影響,對於兩性關係傾向於以友

誼為基礎,並且對於交往對象的社經地位有較多的考量。

在國外的相關研究方面,Hendrick 和 Hendrick(1986)使用愛情態度量表測量 807 位邁阿密大學生,研究發現男性大學生比女性大學生更傾向於「遊戲愛」的態度,女性大學生比男性大學生更傾向於「友伴愛」「現實愛」與「佔有愛」的態度,而「情慾愛」與「奉獻愛」則無性別上的差異。Woll(1989)對大學生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男性大學生在「情慾愛」的得分上明顯高於女性大學生。Neto(1994)在其以大學生為樣本的相關研究中發現,男性大學生在「遊戲愛」與「奉獻愛」的得分高於女性大學生。Dion 和 Dion(1993)針對大學生做問卷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女性大學生較傾向於「友伴愛」與「現實愛」。Leon、Parra、Cheng 和 Flores(1995)也以大學生為樣本調查其愛情態度的情形,結果發現男性大學生在「遊戲愛」與「奉獻愛」的得分高於女性大學生。

Risavy(1996)對 89 位男性與 125 位女性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男性在「奉獻愛」的得分高於女性,女性在「現實愛」的得分高於男性。Levesque(1993)針對 300 多位青少年進行愛情經驗與關係滿意度的相關研究,研究結果發現只有「奉獻愛」與男性青少年關係滿意度相關,而女性青少年的關係滿意度不僅與「奉獻愛」有關,也與「情慾愛」有關。

綜合上述國外對愛情態度的相關研究結果,在性別方面,男性較傾向於「情慾愛」、「遊戲愛」、「奉獻愛」以及女性較傾向於「友伴愛」與「現實愛」的結果與國內相關研究相符合,可見愛情態度量表適用於不同文化,測量不同性別在愛情態度上的差異情形。

### (二)年齡與愛情態度的關係

在國內的相關研究方面大多以學生為研究樣本,並以"年級"作為變項之一;使用"年齡"為變項的有沈利君(2002)以國中學生為樣本的相關研究,其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在愛情態度面向上並無顯著差異;而林宜旻(1994)以 18-35歲情侶為樣本探討其愛情類型、嫉妒與關係滿意度之關係,研究發現年齡越高,「佔有愛」的得分越低。

在國外的相關研究方面, Hendrick 和 Hendrick(1986)在以邁阿密大學生為樣本的調查發現,年齡對於愛情態度並無影響。Hendrick 和 Hendrick(1986)指出,這可

能是因為樣本只有針對大一、大二的學生做測試,因此看不出年齡與愛情態度之間的關係。Levesque(1993)在對青少年的研究結果與 Hendrick 和 Hendrick 的相同。此外,Risavy(1996)對 89 位男性與 125 位女性做調查的結果則顯示女性年齡與愛情態度無相關,而男性年齡越大者,越傾向於現實愛。

綜合上述國內外對愛情態度的相關研究結果可知,倘若樣本的年齡層範圍較大,則比較看得出不同年齡在愛情態度上的差異情形。

### (三)宗教信仰與愛情態度的關係

國內對於愛情態度的相關研究,以宗教信仰為變項之一作探討的較少。李怡玲(2002)在以高中學生為樣本的研究中發現有宗教信仰的高中學生較傾向於「遊戲愛」與「現實愛」,而沈利君(2002)在以國中學生為樣本的研究中發現沒有宗教信仰的國中學生較傾向於「遊戲愛」;這兩個研究的結果大相逕庭。

在國外的相關研究方面,目前為止未發現有採用宗教信仰為變項的研究。 Hendrick 和 Hendrick(1988)在自己的研究中也並未採用宗教信仰做為變項,但 Hendrick 和 Hendrick 曾提到以後愛情態度的相關研究,宗教信仰會是一顯著而有 意義的變項。因此,本研究將宗教信仰納入變項之一,探討其與大學生愛情態度 的關係。

#### (四) 戀愛經驗與愛情態度的關係

本研究所欲探討的戀愛經驗包括台北市大學生的戀愛次數、目前有無固定交往對象以及目前戀愛的持續時間長度。

#### 1.戀愛次數

在國內相關研究方面,董福強(2004)的研究結果為戀愛次數越多的高職生越傾向於「情慾愛」,戀愛次數越少的高職生越傾向於「遊戲愛」和「友伴愛」。李怡玲(2002)的研究發現為戀愛次數越多的高中學生越傾向於「情慾愛」與「遊戲愛」。 張志誠(2005)的研究結果顯示無戀愛經驗的國中資優生傾向於「現實愛」,有戀愛經驗國中資優生傾向於「佔有愛」與「奉獻愛」;同樣以國中生為研究樣本的沈利君(2002)則發現戀愛次數越多的國中學生越傾向於「情慾愛」與「遊戲愛」。 在國外相關研究方面, Hendrick 和 Hendrick(1986, 1988)以愛情態度量表在兩次問卷測量中都發現有戀愛經驗的受訪者比無戀愛經驗者較傾向於「情慾愛」的態度, 無戀愛經驗者比有戀愛經驗者更傾向於「遊戲愛」的態度。

#### 2.目前有無固定交往對象

在國內相關研究方面,楊茜如(2000)的研究結果顯示有固定約會對象的大學生 比沒有固定約會對象者較傾向於「情慾愛」。董福強(2004)的研究發現目前正在戀 愛的高職生較傾向於「情慾愛」和「奉獻愛」,目前未戀愛的高職生較傾向於「遊 戲愛」;此結果與李怡玲(2002)以高中生為研究對象的相關研究結果相同。張志誠 (2005)的研究結果顯示目前正在戀愛的國中資優生較傾向於「友伴愛」、「佔有愛」 和「奉獻愛」,目前未戀愛的國中資優生較傾向於「遊戲愛」;沈利君(2002)得到的 研究結果則顯示目前正在戀愛者的國中生較傾向於「奉獻愛」,目前未戀愛的國中 生較傾向於「遊戲愛」。

在國外的相關研究方面, Hendrick 和 Hendrick (1986, 1988)的研究結果發現目前正在戀愛的受試者比未戀愛者更傾向於「佔有愛」、「奉獻愛」、「情慾愛」與「友伴愛」的態度。

#### 3.目前戀愛時間持續長度

董福強(2004)在以高職生為樣本的研究發現,無戀愛持續時間者比戀愛持續時間為一年以上者,較傾向於遊戲愛。李怡伶(2002)的研究發現目前戀愛的持續時間越短的高中生,越傾向於「遊戲愛」。張志誠(2005)以國中資優生為樣本的研究發現目前戀愛的持續時間越長,越傾向於「佔有愛」;沈利君(2002)同以國中生為樣本的研究則發現目前戀愛的持續時間越短的國中生,越傾向於「遊戲愛」。

綜合上述研究結果可得知,有戀愛經驗以及目前戀愛時間持續較長者,都傾向於「佔有愛」的愛情態度,期望交往中的伴侶能夠忠於戀愛關係。而未戀愛和目前戀愛時間持續較短者則傾向於「遊戲愛」,可能是因為本身抱持著遊戲的態度與異性交往,交往時間不長,甚至沒有固定交往的對象。

以下針對國內外愛情態度之相關研究整理如表 2-1-1。

表2-1-1 國內外愛情態度相關研究匯整

		研究問題	研究對象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训九日	께기미평	川九野豕	ᄬᇌᄼᆁᄶ	
	楊茜如 (2002)	愛情觀 性別角色 與兩性關係之相 關	394位 大學生		1.男性在「遊戲愛」得分較高。 2.偶而約會者較傾向於「奉獻愛」, 有固定約會對象者較傾向於「情慾 愛」。 3.有分手經驗者較傾向於「佔有愛」
或	李怡玲 (2002)	愛情態度及相關 因素	1160位 高中生	問卷調查法 (LAS)	1.男性在「情慾愛」、「佔有愛」、「奉獻愛」得分皆高於女性。 2.有宗教信仰者較傾向於「遊戲愛」 與「現實愛」。 3.戀愛次數越多者越傾向於「情慾 愛」與「遊戲愛」。
內相	沈利君 (2002)	愛情態度及相關 因素	512位 國中生	尚を調宣法 (LAS)	1.男性在「情慾愛」與「奉獻愛」得 分皆高於女性。 2.無宗教信仰者較傾向於「遊戲愛」 3.戀愛次數越多者較傾向於「情慾 愛」與「遊戲愛」。
野	董福強	愛情態度及相關	606 位 高職生		1.男性較傾向於「情慾愛」、「遊戲 愛」、「佔有愛」、「友伴愛」與「奉 獻愛」,女性較傾向於「現實愛」。
研	(2004)	因素	12 位 高職生	=万=次\天	2.目前正在戀愛者較傾向於「情慾 愛」與「奉獻愛」。
究	吳昭儀 (2004)	共依附與愛情態 度 之相關	948位 大學生	問卷調查法 (LAS)	1.男性在「情慾愛」「遊戲愛」與「奉獻愛」得分上顯著高於女性,女性 在「友伴愛」與「現實愛」得分上 高於男性。 2.大學生的共依附程度越高,越傾向 於「奉獻愛」與「佔有愛」。
	張志誠 (2005)	愛情態度及相關 因素	602 位 國中生	問卷調查法 (LAS)	1.男性在「情慾愛」「友伴愛」與「奉獻愛」得分高於女性。 2.無戀愛經驗者較傾向於「現實愛」,有戀愛經驗者較傾向於「佔有愛」與「奉獻愛」。 3.戀愛持續時間越長者,越傾向於「佔有愛」。

	Hendrick & Hendrick (1986)	驗證 LAS 的信效 度以及與相關變 項的關係	X() / 1\/	问を調査法 (LAS)	1.男性在「遊戲愛」得分顯著高於女性,女性在「現實愛」、「友伴愛」 與「佔有愛」得分顯著高於男性。 2.「情慾愛」與「奉獻愛」無性別差 異。	
	Woll (1989)	人格特質 關係特 質與愛情態度的 關係	22 11 <i>I</i>		1.男性「情慾愛」得分較女性高。 2.人格特質比關係特質更可以有效 地預測「遊戲愛」「佔有愛」與「現 實愛」。	
外	Dion & Dion (1993)	性別 文化與愛情 態度的關係	284位 大學生	(LAS)	1.女性「友伴愛」與「現實愛」得分 顯著高於男性。 2.亞洲樣本較多「友伴愛」與「奉獻 愛」。	
相關	Levesque (1993)	愛情經驗與關係 滿意度	300 多位 青少年		1.「奉獻愛」與男性的關係滿意度相關,女性的關係滿意度與「奉獻愛」「情慾愛」相關。 2.年齡對於愛情態度無影響。	
研	Neto (1994)	愛情態度的情形	185位 大學生		男性「遊戲愛」與「奉獻愛」顯著 高於女性。	
究	Leon, Parra, Cheng Flores (1995)	大學生愛情態度 的情形	145位 大學生		1.「情慾愛」、「奉獻愛」與「友伴愛」 佔多數,「遊戲愛」與「佔有愛」佔 少數。 2.男性「遊戲愛」與「奉獻愛」得分 高於女性。	
	Risavy (1996)	性別、年齡、社會 地位、關係滿意度 對愛情態度的影響	89 位男性 與 125位女 性	問卷調查法 (LAS)	1.男性「奉獻愛」得分高於女性,女性「現實愛」得分高於男性。 2.男性年齡越大者,越傾向於「現實愛」,女性年齡與與愛情態度無關。 3.關係滿意度與「情慾愛」「友誼愛」 與「奉獻愛」呈正相關,與「遊戲愛」呈負相關。	
言	註:LAS=Love Attitude Scale.					

## 第二節 婚前承諾的相關理論

### 一、婚前承諾的研究脈絡

綜觀過去國內外對於婚前親密關係的研究,大多著重在擇偶歷程以及親密關係的滿意度、穩定度,而婚前承諾的部分則較少被提及。國外對於婚前關係的研究,早期主要是探討社會背景、態度與價值觀念相似性(Cate et al., 2002),後來有學者以社會互動理論為出發,試圖建構婚前關係形成模式(Model of Premarital Dyadic Formation),探討不同的戀愛階段是否會有不同的影響因素(Lewis, 1972, 1973ab);直至 70 年代,Rusbult(1980, 1983)以社會交換論的觀點形構「投資理論」(Investment Model),用以預測親密關係中彼此的得失如何影響承諾度(引自謝文宜, 2005)。近年來,Surra(1983)結合婚前承諾的觀點,將承諾過程分為關係性(relationship-driven)與事件性(event-driven),而 Johnson(1991)則進一步將承諾的概念放進婚姻關係當中,並將承諾區分為個人性承諾(personal commitment),道德性承諾(moral commitment)以及社會結構性承諾(social structure commitment),說明此三種承諾如何影響婚姻關係的維持。

反觀國內對於婚前親密關係的研究,過去多以西方的擇偶理論與親密關係理論為基礎,直至近年來才出現少數本土性的相關研究。至於婚前承諾的部分,僅有謝文宜(2005)針對國內 200對未婚情侶,調查其婚前承諾的影響因素。

### 二、婚前承諾的相關理論

對於親密關係發展歷程的相關研究而言,承諾的概念是日益重要且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各家學者開始探討承諾的過程,以及促使個人執行承諾的各種因素。在促成承諾的過程方面,Surra(1983)將承諾過程分為關係性與事件性。在執行承諾的影響因素方面,Rusbult(1983)認為「承諾」指的是會使在關係中的伴侶想要去設法維持,以及感覺依附在此關係中的傾向,並提出投資模型(Investment Model),認為男女親密關係中的承諾(commitment),是由滿意度(satisfaction)、替代性(alternatives)、及投資量(investments)等因素所共同決定(引自謝文宜,2005)。Kelley(1983)認為有兩種因素影響承諾的建立,一是持續親密關係的促成因子,另

一是離開親密關係的促成因子。而 Johnson(1991)則將承諾分為個人性承諾、道德性承諾和社會結構性承諾。

雖然承諾的理論有很多種,但它們的共通處在於都有提及建立承諾的助力和阻力,以及個人內外在因子對於承諾的影響。以下提出三個較為重要的承諾模型做更詳細的探討。

### (一)投資理論 (Investment Model)

「投資理論」是由 Rusbult(1980)以社會交換論的觀點衍生而來,包括兩個主要的假設:(1)當個人在關係中得到的酬賞越多、付出的成本越少,其滿意度越高;(2)當個人在關係中的滿意度增加、投資的資源增加或知覺到較差的替代性品質,其承諾度就會增加。Resbult(1980, 1983)認為,親密關係中的承諾(commitment),是由滿意度(satisfaction)、替代性(alternatives)和投資量(investments)等因素所共同決定,也就是當關係中有較高的滿意度、知覺到較差的替代性品質、以及投資了較多或較重要的資源,個人就會對此親密關係做出較強的承諾,也就較不容易離開此關係;Rusbult(1983)並以科學計算方程式加以說明(引自謝文宜, 2005):

# 滿意度=(酬賞-成本)-比較層級 承諾度=滿意度-替代性+投資量

投資理論被用來預測承諾的範圍很廣,如約會中的伴侶 朋友之間以及工作, 但該理論曾被批評把社會支持網絡對承諾的影響排除在外(Sprecher, 1988)。

Davis 和 Strube(1993)曾使用投資理論針對約會中的伴侶做研究,並加入了"知覺到伴侶的身體吸引力"和"對 AIDS 的顧慮"兩個因素,其研究結果發現投資理論在性別上的差異:能夠有效預測女性承諾度的為「滿意度」和「替代性」,能夠有效預測男性承諾度的則僅有「替代性」。至於新加入的兩個因素"知覺到伴侶的身體吸引力"和"對 AIDS 的顧慮"則能預測男性的承諾度。

投資理論不但淺顯易懂、使用範圍廣,且其所包含的主要變項能夠適用於各種不同的文化。謝文宜(1994)認為,倘若在投資理論中加入其它變項(如社會網絡的影響、約會伴侶的身體吸引力),就可以成為適用於中西方的實用性擇偶理論。

### (二)承諾的過程

為了測驗個人投入婚前承諾的過程, Surra 提出兩個交往中的伴侶樣本叢集分析,該分析中包括了導致承諾改變的各種變項,這些變項代表著個人對於他/她們改變承諾的原因(Surra & Hughes, 1997)。Surra 由兩個不同的叢集歸類出關係性承諾(relationship-driven commitment)和事件性承諾(event-driven commitment),分述如下:

### 1.關係性承諾(relationship-driven commitment)

關係性承諾的伴侶對關係的承諾較少有戲劇性的改變或逆轉;他/她們較常提及與另一半的互動、對關係的正向信念以及其社會網絡成員的正向影響。Surra和 Hughes(1997) 認為關係性承諾的個人較近似於擇偶理論中的協調性測試理論 (Compatibility Testing Theory),也就是個人會以與伴侶之間的協調性去評價兩人的關係,決定未來投入這段感情的多寡。

#### 2.事件性承諾(event-driven commitment)

事件性承諾的伴侶對於關係的承諾較混亂、較多戲劇性的改變;他/她們把改變歸咎於自我揭露與衝突、對關係的負面信念以及與社會網絡成員的互動不佳。 此類型的伴侶較常提及與另一半爭吵的原因,以及對關係的負面經驗,他/她們較不信任伴侶,在關係中較以自我為中心,與伴侶之間的關係較不和諧。

上述這兩個承諾過程在愛情、承諾發展的指標上並沒有什麼不同,也並不一定會導致不同的關係結果。

#### (三)承諾的類型

Johnson(1991)將承諾分為個人性承諾 (personal commitment), 道德性承諾 (moral commitment)以及社會結構性承諾 (social structure commitment), 分述如下:

### 1.個人性承諾(personal commitment)

個人性承諾指個人對親密伴侶或婚姻的態度或感受,著重於個人或關係的正

向特徵,例如個人的吸引力或對親密伴侶的愛,也就是個人"想要"維持關係的因素。Johnson(1991)認為有三個因素影響個人是否想要維持親密關係;第一是親密伴侶的吸引,第二是親密關係的吸引,第三則是伴侶認同感。

雖然在許多狀況下,第一與第二個因素是相互影響的,但兩者是孑然不同的事件。個人可能對與伴侶的親密關係十分不滿意,但仍然深深受到伴侶的吸引;例如一個有虐待行為的丈夫試圖讓妻子認為該虐待行為的發生是因為她自己的錯,因此妻子雖然對這段存有暴力的婚姻關係反感,卻仍深愛著丈夫。而第三個因素,個人投入親密關係之中所獲得的被認同感,可協助個人建立自我概念(Aron & Smollen, 1992; Bolton, 1961; Johnson, 1999)。

在 Johnson(1991)的研究中指出,在親密關係的初期,促使伴侶維繫關係的大部分為個人性因素。

#### 2.道德性承諾 (moral commitment)

道德性承諾指的是促使個人維持親密關係的責任和義務(如宗教信仰),也就 是個人"應該"維持婚姻關係的因素,道德性承諾包含三個要素:

- (1)對關係的義務:指的是對關係解組的價值觀。例如個人認為一段婚姻是否必須從一而終。
- (2)對伴侶的道德責任:指的是個人感到應該為伴侶負的道德責任。例如個人若曾經對伴侶許下諾言,就會考慮到違反承諾是一件不應該的事。
- (3)符合大眾的價值觀:個人可能為了符合一般的社會價值觀,而試圖維持親密關係。例如社會大眾對於中途放棄一件事的觀點是"成功者永不放棄,放棄者永不成功",個人為符合社會價值觀,就不會輕易放棄一段親密關係。

#### 3.社會結構性承諾 (structural commitment)

社會結構性承諾則指的是外在預防婚姻解體的因素,且就是個人"必須"維持婚姻的因素。Johnson(1991)表示,雖然社會結構性承諾是一個重要的因素,但比起個人性承諾和道德性承諾,它的影響力較不顯著。社會結構性承諾包含四個要素: (1)替代性:指的是可替代的另一段親密關係,在親密關係中的從屬感影響個人不去選擇另一段可替代的關係。大部分文獻對替代性的探討都侷限於另一段關係的

吸引力,但 Johnson(1973) 和 Udry(1981)認為一段親密關係因為被替代而結束的原因涉及許多面向,如經濟、職業或和孩子的關係。

- (2)社會壓力:指的是來自社會的壓力,例如個人身邊重要的親朋好友,可能會因為道德或現實因素,施予個人壓力,強迫其停留在看似快瓦解的關係當中。
- (3)終止關係的歷程:此要素涉及結束關係的困難度。若一對已婚夫婦想要離婚,必須完成複雜的法律程序,物品所有權都必須清楚劃分,夫妻當中的一方必須搬離房子,倘若其中一方原本沒有工作,就必須開始找工作或尋找其他可依靠的資源,甚至孩子的監護權也是個問題,這些情形都大大提高婚姻解組的困難度,使得個人寧願維持婚姻關係。
- (4)無法彌補的投資:指的是投資在一段親密關係中的時間和資源。有些人可能認為自己投資了一些資源在親密關係中,正向的經驗是他/她應得的酬賞;他/她們因為怕自己的付出會付諸流水,因此勉強自己維持一段不滿意的關係。

Resbult(1980)的投資理論和 Johnson(1991)承諾的類型所提出的變項能夠充分 說明影響承諾度的原因,並且適用於各種文化,因此本研究採這兩個理論為依據, 以探討台北市大學生的婚前承諾。

以下針對國內外婚前承諾之相關研究整理如表 2-2-1。

表2-2-1 國內外婚前承諾相關研究匯整

	では、							
	研究者	研究問題	研究對象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國內相關研究	謝文宜 (2005)	台灣未婚男女婚前承諾之影響因素	200對 未婚情侶	問卷調查	1.傳統「男大當婚,女大當嫁」 的價值觀、身邊親朋好友的 支持與否為影響婚前承諾的 重要因素。 2.在關係層面上,情感投入程 度、關係滿意度為影響婚前 承諾的重要因素。 3.在性別差異上,未婚女性在 婚前承諾上較男性重視兩人 親密關係的互動層面。			
或	Bennett, Blanc, Bloom (1988)	婚前同居與婚姻 承諾、婚姻穩定 度的關係	婚前同居 的女性	"Women in Sweden" survey (1981) 次級資料分析	1.有婚前同居經驗的女性,其婚姻解組機率比沒有婚前同居者高出 80%。 2.婚前同居超過三年的女性,其婚姻解組機率比同居時間較短者高出 50%。			
外相	Thomson, Colella (1992)	婚前同居與婚後 的婚姻穩定、承 諾的關係		"National Survey of Families and Households" (1987-88) 次級資料分析	婚前曾同居的夫妻呈現較低 的婚姻品質、婚姻承諾,以 及較高離婚的可能性。			
	Rusbult , Buunk (1993)	以相互依賴的觀 點分析親密關係 中的承諾歷程		理論和文獻回顧	1.相互依賴理論清楚區分滿 意度和依賴度之間的不同, 其不同在投資模型中被延伸 探討。 2.投資模型認為依賴度增加 的原因有:(1)滿意度的增 加;(2)替代性的缺乏;(2)大 重要資源的投資。 3.牢固的承諾不僅使個人想 一些意圖持續關係的行為, 例如減損替代性的吸引和 例如減損替代性的吸引和 例如減損替代性的吸引和 例如減損替代性的吸引和 例如減損替代性的吸引和 例如減損替代性的吸引和 例如減損替代性的吸引和 例如減損替代性的 內間, 例如減損替代的 內間, 例如減損替代的 內間, 例如減損替代的 內間, 例如, 例如, 有效管理。 內面, 內面, 內面, 內面, 內面, 內面, 內面, 內面, 內面, 內面,			

國外相	Surra, Hughes (1997)	婚前親密關係的 承諾歷程	113位 有親密伴 侶的未婚 男女	問卷調查法	1.婚前承諾的兩個歷程: (1)關係性承諾 (Relationship -driven commitments); (2)事件性承諾 (Event-driven commitments)。 2.在關係性承諾中,親密伴侶承諾的改變與否涉及伴侶間的互動、對關係的正向信念以及其社會網絡成員的影響。 3.在事件性承諾中,親密伴侶承諾的改變涉及自我揭露與社會網絡成員的互動不佳。 4.事件性承諾的伴侶有較不和諧的親密關係。
關研究	Surra, Jacquet (2001)	父母離婚是否影響其成年子女的 親密關係	464 位 有親密伴 侶的未婚 男女	問卷調查法	1.來自單親家庭(父母離婚)的 女性較不容易信任伴侶,也 較不容易滿足,而有較多的 情感矛盾和衝突。 2.來自單親家庭(父母離婚)的 男性與來自完整家庭的男性 對承諾的看法不同。 3.父母離婚會影響年輕成年 人的親密關係與承諾。
	Cate, Levin, Richmond (2002)	婚前關係穩定度的相關理論和研究回顧		理論和 文獻回顧	1.自 1990年以來的研究都著 重在可預測婚前關係穩定度 的個人因素和社會因素。 2.本研究提出一些未來對於 了解婚前關係承諾上所必須 用到的理論、概念和方法上 的議題。

## 第三節 愛情與承諾的相關研究

愛情與承諾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愛是一種吸引我們更加接近另一個人的正向人際態度(Kelley, 1983; Kurdek, 2002); 愛情可以促使一個人對親密伴侶許下承諾,但並不是每個人都是因為愛情而進入相互承諾的階段(Gonzaga, Keltner, Londahl, & Smith, 2001)。

Kelly(1983)認為愛情為促使承諾的因素之一, Sternberg(1986)則延續 Kelly 的 觀點提出承諾為愛情的認知層面。在 Johnson(1991)所提出的承諾類型當中,親密 關係初期促使伴侶維繫關係的大部分為個人性因素,而個人性因素中又包含了對 親密伴侶的愛。相關研究指出愛與承諾行為的增加有其顯著且正向的關係(Gonzaga, Keltner, Londahl, & Smith, 2001),此外,在探討婚姻關係的研究中發現,愛情層級較高的未婚伴侶關係較為持久,結婚的機率較高,且在結婚之後的婚姻關係持續較久,離婚的機率較低;婚前較不相愛的伴侶,付出承諾的速度較慢、較多變數,且在結婚之後的婚姻滿意度較低、離婚的機率較高;而離婚者比持續婚姻關係者較感受到對伴侶情感的減少(Hill & Peplau, 1995; Huston et al., 2001)。綜觀各家學者的論述和研究可得知,愛情在承諾的發展過程中扮演著正向的重要角色。

在愛情理論當中,有幾位學者將愛情做分類,並提出各種類型的愛情與承諾之間的關係。Berscheid 和 Walster(1978)將愛情分成激情之愛(passionate love)和友伴之愛(friendship-based love);激情之愛源自生理上的化學作用,雖然可能促使承諾的付出,但其作用可能隨著時間的增長而慢慢消失,而"友伴之愛"是一種喜歡、鍾情的感覺,其愛情發展得較緩慢,且隨著正向的關係經驗而逐漸增強,其承諾也較為穩固。在 Sternberg (1986)的「愛情三角理論」(Triangular Theory of Love)中,承諾代表著愛的認知層面,若缺乏了此一要素,其關係稱不上是完美之愛。Lee(1976)的愛情色輪論(Color Circle of Loving)中也提及六種不同愛情態度對承諾的影響,其中「遊戲愛」在關係當中較以自我為中心,害怕承諾,不願被愛情束縛;「友伴愛」的交往過程則是信賴、平和而不濃烈,對感情的承諾很牢固;「現實愛」是「友伴愛」和「遊戲愛」的混合,重視對象的社經地位、學歷等條件,他/她們對關係的承諾完全端視伴侶的條件高低;「奉獻愛」是「情慾愛」和「友伴愛」的混合,是

一種樂於自我犧牲,而不求任何回報的愛,完全的利他主義,對伴侶的承諾度高。

綜合上述相關理論可得知,愛情與承諾的類型有很多種,沒有一位學者可以 百分之百斷言哪一種愛情類型的承諾度、穩定度或滿意度較高,更無法完全預測 親密關係的結果是好是壞。

以下針對各種愛情類型與承諾的關係整理如表 2-3-1。

表2-3-1 各種愛情類型與承諾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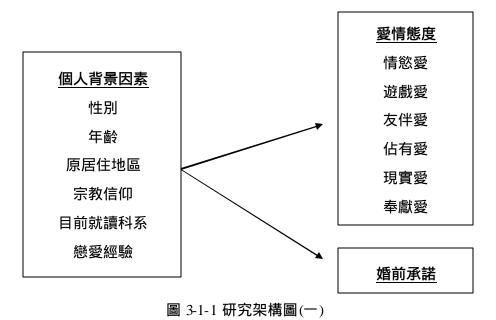
Berscheid 和 Walster 的愛情類型				
愛情類型	承諾關係			
1.激情之愛(passionate love)	隨時間而減弱			
2友伴之愛(friendship-based love)	隨時間而穩固			
Sternberg的愛情三角理論				
愛情類型	承諾關係			
1.無愛(non-love)	無			
2.喜歡(liking)	無			
3.迷戀(infatuated love)	無			
4.空愛(empty love)	有			
5.浪漫之愛(romantic love)	有			
6.友伴之愛(companionate love)	有			
7.痴愛(fatuous love)	有			
8.完美之愛(consummate love)	有			
Lee 的愛情色輪理論				
愛情態度類型	承諾關係			
1.情慾愛(eros)	低			
2.遊戲愛(ludus)	低			
3.友伴愛(storge)	高			
4.現實愛(pragma)	高			
5.佔有愛(mania)	低			
6.奉獻愛(agape)	高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根據本研究之研究動機與目的,以及相關文獻資料之探討,本研究將採用量化的方式進行。量化研究的信效度較為客觀,且具有標準化之施測過程,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進行。本章節將針對研究設計之內容做詳細的說明,共包含六個章節,分別為研究架構、研究假設、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程序及資料處理。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在於探討大學生的愛情態度與婚前承諾。根據本研究之研究動機與目的,以及相關文獻資料之探討,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 3-1-1、3-1-2 所示:



- 一、以台北市大學生的個人背景因素為自變項,愛情態度為依變項,探討不同個 人背景因素之大學生在愛情態度上的差異情形。
- 二、以台北市大學生的個人背景因素為自變項,婚前承諾為依變項,探討不同個 人背景因素之大學生在婚前承諾上的差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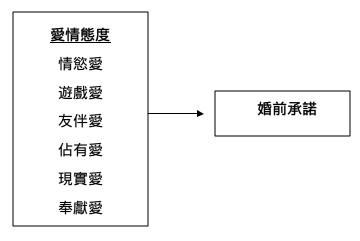


圖 3-1-2 研究架構圖(二)

三、以台北市大學生為研究對象,探討愛情態度與婚前承諾之關係。

## 第二節 研究假設

根據上述之研究架構,研究者提出下列研究假設:

- 一、台北市大學生會因不同個人背景因素而在愛情態度上有所差異。
- 二、台北市大學生會因不同個人背景因素而在婚前承諾上有所差異。
- 三、台北市大學生的愛情態度和婚前承諾具有顯著相關。
- 四、台北市大學生的愛情態度對婚前承諾具有預測力。

## 第三節 研究對象

##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目的旨在探討大學生的愛情態度與婚前承諾,由於台北市為大專院校密集度較高之地區,因此本研究以台北市公私立大學之日間部學生為研究之母群體。

## 二、抽樣方法

由於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台北市公私立大學之日間部學生,因此樣本將從台北市共二十六所大學中抽取。本研究樣本之抽樣方法採用立意抽樣,學校的選取以能夠找到聯絡人,且能協助收發問卷者為考量。

## 三、樣本來源

本研究以台北市公私立大學之日間部大學生為研究樣本,樣本來源為有聯絡人或協助發放問卷者之班級,其抽取之班級來自中國文化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台北教育大學、台北醫學大學、東吳大學、政治大學、銘傳大學及實踐大學,並 盡量含括各科系類別。

##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根據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與需要,本研究所使用之研究工具有「愛情態度量表」「婚前承諾量表」和「個人背景因素」,茲分述如下:

## 一、愛情態度量表

本研究所使用之「愛情態度量表」乃由吳昭如(2004)修訂自 Hendrick 和 Hendrick(1986)所編製的「The Love Attitudes Scale」, 用以測量大學生的愛情態度。 以下針對原愛情態度量表以及修訂後之版本分別做說明。

### (一)「愛情態度」原量表簡介

#### 1.內容與形式

Hendrick 和 Hendrick 根據 Lee 的六種愛情態度類型,於 1986年建立自己的愛情態度理論,編製成愛情態度量表。本量表分為情慾愛(eros)、遊戲愛(ludus)、友伴愛(storge)、佔有愛(mania)、現實愛(pragama)和奉獻愛(agape)等六個面向,每一個面向代表一種愛情態度,分別用7個題目來測驗,總共有42題,採 Likert 五點

計分。

### 2.信、效度分析

(1)信度:各分量表的內部一致性 Cronbachα值介於.62 至.84;而間隔 4-6 週之後,再測信度介於.60 至.78 之間。由此可知此量表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和穩定性。(2)效度:經由因素分析得到六個主要因素:情慾愛、遊戲愛、友伴愛、佔有愛、現實愛與奉獻愛,其因素負荷量分別為 6.2%、6.8%、4.3%、9.3%、4.8%、12.9%,共可解釋 44.3%的最大變異量,顯示此量表具有良好的構念效度。此量表也獲得多位學者(Borrello & Thompson, 1990a, 1990b; Hendrick & Hendrick, 1990, 1998; Murthy, Rotzien & Tammi, 1996; Richardson, Medvin & Hammock, 1988)及多次研究的認定(引述自吳昭如, 2004)。

## (二)「愛情態度」正式量表簡介

#### 1.內容與形式

本研究將採用由吳昭如(2004)所修訂之愛情態度量表,因為其研究對象與本研究相同,且該量表的翻譯、修訂過程嚴謹,並具有良好的信、效度。吳昭如首先取得原量表作者 Hendrick和 Hendrick之同意後,與一位英文系畢業之心輔系研究生一同翻譯原量表,並請教國外留學的朋友協助確定量表之內容與涵義,再委請師大英研所碩三的學生進行回譯(back translation)。隨後請二十位大學生先行受試,依結果彙整不同的意見、修改題意不清或不易作答的題目,最後再與一位專精測量編製的專家及指導教授共同確定量表的適切性,爾後對台北市三所學校之380名大學生施以預試。在預試後再行修訂,最後擬定正式量表。

該正式量表總共有 42 題 , 分別用 7 個題目來測驗每一種愛情態度 , 包含情慾愛、遊戲愛、友伴愛、佔有愛、現實愛和奉獻愛。各分量表的題號與內容如下: (1)情慾愛(第 1、11、15、22、27、33、36 題):指感情濃烈、重視外表 , 渴望性。 (2)遊戲愛(第 6、10、14、17、26、29、37 題):指視愛情為遊戲 , 易同時與多人談戀愛 , 害怕承諾。

(3)友伴愛(第 2、12、19、21、28、31、42 題): 從友誼開始而發展成愛情,情感深刻但不濃烈,對感情的承諾很牢固。

- (4)佔有愛(第 5、9、16、20、23、34、41 題):強烈渴望被愛,控制慾強,容易忌妒,缺乏自信心與安全感。
- (5)現實愛(第 3、7、13、18、24、35、39 題):理性選擇伴侶,重視對方的背景條件。
- (6)奉獻愛(第 4、 8、 25、 30、 32、 38、 40 題): 凡是為對方著想,不求回報,願意 犧牲自己以求對方的幸福。

#### 2.量表計分方式

本量表的作答方式採 Likert 五點計分,根據受試者對每一題的內容表達同意程度,由「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沒意見」、「同意」及「非常同意」五個等級反應。分量表的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該種愛情態度。

### 3.信、效度分析

吴昭如(2004)之研究以948位大學生的受試資料進行分析,其信效度分述如下:

(1)信度:全量表的內部一致性為.7423,分量表介於.4475至.6994之間。

(2)效度: 六個面向共可解釋 41.187% , 分述如下:

面向一:「情慾愛」(eros)七題,特徵值 4.738,可解釋 13.162%,因素負荷量介於.366至.72。

面向二:「現實愛」(pragma)七題,「情慾愛」(eros)六題,特徵值 2.791,可解釋 7.752%,因素負荷量介於.483至.634。

面向三:「佔有愛」(mania)七題,特徵值 2.356,可解釋 6.544%,因素負荷量介於.522至.731。

面向四:「友伴愛」(storge)七題,特徵值 1.952,可解釋 5.423%,因素負荷量介於.311至.835。

面向五:「遊戲愛」(ludus)七題,特徵值 1.555,可解釋 4.318%,因素負荷量介於.23至.633。

面向六:「奉獻愛」(agape)七題,特徵值 1.436,可解釋 3.989%,因素負荷量介於.416至.747。

愛情態度正式量表各分量表的題數及內部一致性如表 3-4-1 所示:

表3-4-1 愛情態度量表各分量表的題數及內部一致性

分量表	題數	Cronbach's α				
刀里仪	<b>ル</b> 丛 安 X	全體(948人)	男性(424人)	女性(524人)		
情慾愛	七	.6994	.6830	.7121		
友伴愛	七	.6678	.6452	.6872		
現實愛	七	.6195	.5709	.6445		
奉獻愛	七	.6944	.7359	.5834		
佔有愛	七	.6567	.6397	.6712		
遊戲愛	七	.4475	.4284	.4683		
全量表	四十二	.7423	.7637	.7249		

本表摘自吳昭如(2004)。

## 二、婚前承諾量表

本研究所使用之「婚前承諾量表」乃由謝文宜於 2005 年參考國內外文獻編製 而成,用以測量國內未婚男女之婚前承諾。

以下針對原婚前承諾量表、修訂過程以及修訂後之版本分別做說明。

### (一)「婚前承諾」原量表簡介

#### 1.內容與形式

國內學者謝文宜(2005)在"台灣未婚男女婚前承諾之影響因素"研究中,以問卷調查方式訪問 200 對目前正在交往中的未婚情侶,進而探討促使未婚男女考慮付出承諾、走入婚姻的原因。該研究將婚前承諾的影響因素分為外力層面、個人因素與關係因素三個部分,並編制「婚前承諾量表」,以我願意與他(她)共度一生、我倆將來有結婚的打算等 10 個題目,來測量個人對於承諾的行動執行意願;其中1~2 題 8~10 是參考國外學者的研究(Lund, 1985; Rusbult, Johnson & Morrow, 1986; Sprecher, 1988),而 3~7 題是參考國內學者的研究(王慶福 林幸臺 張德榮, 1996)。婚前承諾量表分為 1(非常不符合現狀)~6(非常符合現狀)等級,分數越高代表承諾程度越高,婚前承諾行動執行的意願越高。

#### 2.信、效度分析

(1)信度:該量表的內部一致性為.9082。

(2)效度:該量表之因數分析效度檢定結果顯示,可解釋的總變異量達 55.97%。

#### (二)「婚前承諾量表」之修訂過程

### 1.量表題目之修訂

為確定以「婚前承諾量表」針對大學生施測之可行性,研究者請十五位大學生先行作答,作答後並訪問受試者對問卷的意見,以及對"婚前承諾"一詞的定義與想法,爾後刪除兩題較難回答的問題,並參考國內外文獻(Rusbult, 1980;謝文宜,2005)和受試者的觀點,新增六個題目。婚前承諾預試量表共十四題,測量承諾程度、婚前承諾執行的意願高低。

#### 2.量表計分方式

本量表的作答方式採 Likert 五點計分,根據受試者對每一題的內容表達同意程度,由「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沒意見」、「同意」及「非常同意」五個等級反應;其中第 2~5、7、9~11、14 題為反向題,必須給予反向計分。全量表的得分越高,表示承諾程度和婚前執行承諾的意願越高。

### 3.預試之實施

為瞭解「婚前承諾量表」修訂後之可行性與適切性,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進行預試,預試樣本包含實踐大學與銘傳大學兩所學校的 120 名大學生為預試對象。共計發出 120 份問卷,回收問卷 90 份,刪除作答不完整問卷 10 份,有效問卷共計 80 份,其樣本背景資料如表 3-4-2 所示:

表3-4-2 預試樣本的背景資料

背	景資料	人數(人)	百分比(%)
ᄮ	男	34	42.5
性別	女	46	57.5
	法/商/管理	38	47.5
超五	社會/心理	26	32.5
學系	醫藥/衛生	13	16.3
	設計	3	3.7
	18~19 歳	16	20.0
左 #A	20~21 歳	49	61.3
年齡	22~23 歲	10	12.5
	24~25 歲	5	6.3

#### 3.信、效度分析

在信度方面,研究者根據預試的 80 份有效問卷進行內部一致性信度分析,得出全量表的內部一致性為.9734,表示本量表的同質性極高,量表項目具有相當的同質性。個別題目的同質性檢驗標準以相關係數高於.3 或因素負荷量高於.3 為標準,本量表的每個題目都高於標準,僅第1題數據較低,且受試者反應較難回答,因此予以刪除。本量表之因數分析效度檢定結果顯示,可解釋的總變異量達80.01%。

### (三)「婚前承諾」正式量表簡介

#### 1.內容與形式

本研究為測量大學生的婚前承諾,改編國內學者謝文宜(2005)所編制的「婚前承諾量表」作為研究工具之一。本研究用以正式施測之「婚前承諾量表」中,第 1~6、9 題為謝文宜(2005)所編制之原量表題目,第 7~8、10~13 題為訪問十五位大學生的觀點後所編制的題目。婚前承諾正式量表共十三題,測量承諾程度、婚前承諾執行的意願高低。

#### 2.量表計分方式

本量表的作答方式採 Likert 五點計分,根據受試者對每一題的內容表達同意程度,由「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沒意見」、「同意」及「非常同意」五個等級反應;其中第 1~4、6、8~10、13 題為反向題,必須給予反向計分。全量表的得分越高,表示承諾程度和執行婚前承諾的意願越高。

#### 3.信、效度分析

在信度方面,研究者根據正式施測之 511 份有效問卷進行內部一致性信度分析,得出全量表的內部一致性為.9827,表示本量表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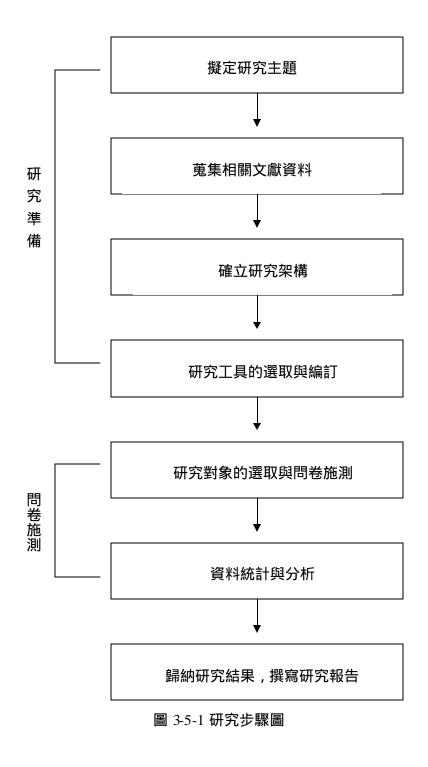
## 三、個人背景因素

個人背景因素包括性別、年齡、原居住地區、宗教信仰、目前就讀科系、戀愛次數、目前有無固定交往對象以及目前戀愛持續時間長度,茲分述如下:

- (一)性別:男性或女性。
- (二)年齡:受試者的實際歲數,分為(1)20歲(含)以下;(2)20歲以上,共2組。
- (三)原居住地區:受試者之原居住地區,分為(1)北部;(2)中部;(3)南部;(4)東部;
- (5)外島(包括金門、馬祖、澎湖);(6)其它,共6組。
- (四)宗教信仰:有或無。
- (五)目前就讀科系:受試者目前就讀的科系,分為(1)文/外語;(2)教育;(3)法/商/管理;(4)理/工;(5)社會/心理;(6)醫藥/衛生;(7)藝術/設計,共7組。
- (六)戀愛次數:從第一次戀愛到填答問卷的時間為止,總共談過幾次戀愛,分為(1)0次;(2)1-2次;(3)3-4次;(4)5-6次;(5)7次(含)以上,共5組。
- (七)目前有無固定交往對象:有或無。
- (八)目前戀愛持續時間長度:與目前固定交往對象從開始交往到填答問卷的時間為止,戀愛持續的時間長,分為(1)1-6個月;(2)7-12個月;(3)13-18個月;(4)19-24個月;(5)24個月(不含)以上,共5組。

## 第五節 研究程序

本研究採用量化研究,使用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程序分為以下七個階段進行:



## 第六節 資料處理

問卷回收後,將問卷編碼,並將原始資料輸入電腦,以 SPSS 10.0 統計軟體進行資料分析,分析項目包括下列數項:

## 一、次數分配與百分比

以簡單的次數分配、百分比來描述樣本的分配情形。

## 二、平均數與標準差

以平均數與標準差瞭解大學生在愛情態度與婚前承諾的現況。

## 三、獨立樣本T考驗

分析不同性別、年齡、宗教、目前交往狀態的大學生其愛情態度、婚前承諾 的差異情形。

## 四、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考驗原居住地區、目前就讀科系、戀愛次數、目前戀愛持續時間長度等變項不同的大學生,其愛情態度、婚前承諾的差異情形。

## 五、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

利用積差關係分析愛情態度和婚前承諾之間的關係,並測量其相關的程度與方向。

## 六、迴歸分析

瞭解愛情態度對婚前承諾的預測力。

#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研究在正式施測時共發出問卷 600 份,回收問卷 545 份,刪除作答不完全問卷 34 份,共計有效問卷 511 份。根據本研究的研究目的,本章節將呈現台北市大學生個人背景因素、愛情態度和婚前承諾之現況,並對其關係做進一步的分析。本章分為四節,第一節為大學生個人背景、愛情態度與婚前承諾之現況分析,第二節為大學生個人背景與愛情態度之差異比較,第三節為大學生個人背景與婚前承諾之差異比較,第四節為大學生愛情態度與婚前承諾之關係。

## 第一節 大學生個人背景、愛情態度與婚前承諾之現況分析

本節以簡單的次數分配和百分比來描述樣本在個人背景資料、愛情態度量表和婚前承諾量表的分佈情形。

## 一、樣本個人背景資料之描述

本研究中的個人背景變項包括性別、年齡、原居住地區、宗教信仰、目前就 讀科系、戀愛次數、目前有無固定交往對象以及目前戀愛持續時間長度。本研究 511 位有效樣本的背景資料分佈情形如下。

在性別分佈情形方面,本研究樣本中男生有 262 位,佔 51.3%,女生有 249 位,佔 48.7%,男生樣本比女生樣本多出 2.6%。

在年齡分佈情形方面,本研究樣本中 20 歲(含)以下的有 276 位,佔 54.0%, 20 歲以上的有 235 位,佔 46.0%,年齡為 20 歲(含)以下的樣本比 20 歲以上的樣本 多出 8.0%。

在原居住地區分佈情形方面,本研究樣本的原居住地區以北部地區最多,佔83.6%,其次為中部(7.0%)和南部(6.0%)。

在目前就讀科系方面,在本研究樣本中以就讀文/外語科系的佔最多(23.9%),

法/商/管理的佔其次(20.7%),接下來是社會/心理(14.7%)和理/工(13.9%)科系。

在宗教信仰方面,本研究樣本中僅29.2%有宗教信仰,70.8%的樣本無宗教信仰。

在戀愛經驗方面,本研究樣本的戀愛次數最多分佈在 1-2 次(45.8%),其次在 3-4 次(26.0%)。目前有固定交往對象的樣本數佔 73.4%,無固定交往對象的則佔 26.6%;在目前有固定交往對象的樣本中,與交往對象的交往時間大多分佈在 1-6 個月(34.9%和 25 個月以上(20.3%)。

表4-1-1 台北市大學生個人背景資料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

	性別			年齡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男	262	51.3	20歲(含)以下	276	54.0	
女	249	48.7	20歲以上	235	46.0	
	原居住地區		目前	前就讀科系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北部	427	83.6	文/外語	122	23.9	
中部	36	7.0	教育	38	7.4	
南部	31	6.0	法/商/管理	106	20.7	
外島	3	0.6	理/工	71	13.9	
東部	11	2.2	社會/心理	75	14.7	
其它	3	0.6	醫藥/衛生	32	6.3	
			藝術/設計	67	13.1	
	宗教信仰		目前有無固定交往對象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	149	29.2	有	375	73.4	
<b>無</b>	362	70.8	無	136	26.6	
	戀愛次數		目前繶	<b>愛持續時</b> 同	間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0次	64	12.5	1-6個月	131	34.9	
1-2 次	234	45.8	7-12個月	44	11.7	
3-4 次	133	26.0	13-18個月	50	13.3	
5-6 次	51	10.0	19-24個月	74	19.8	
7次(含)以上	29	5.70	24個月以上	212	20.3	

## 二、台北市大學生愛情態度之現況分析

由表 4-1-2 可得知,本研究樣本在情慾愛的平均得分為 23.98,遊戲愛的平均得分為 20.36,友伴愛的平均得分為 25.15,佔有愛的平均得分為 21.61,現實愛的平均得分為 21.62,奉獻愛的平均得分為 23.74。整體而言,本研究樣本在友伴愛的得分最高,其次為情慾愛和奉獻愛;在遊戲愛的得分最低。

表4-1-2 台北市大學生愛情態度類型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愛情態度類型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情 慾 愛	23.98	5.64	7	35
遊 戲 愛	20.36	6.53	7	35
友 伴 愛	25.15	5.57	7	35
佔 有 愛	21.61	5.84	7	35
現 實 愛	21.62	6.22	7	35
奉 獻 愛	23.74	6.40	7	35

# 三、台北市大學生婚前承諾之現況分析

由表 4-1-3 可得知,本研究樣本在婚前承諾的平均得分為 38.30。整體而言, 顯示樣本對婚前承諾的程度不高。

表4-1-3 台北市大學生婚前承諾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婚前承諾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XE HUJF(PE	38.30	16.90	13.00	65.00

## 第二節 大學生個人背景與愛情態度之差異比較

本節以 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探討性別、年齡、原居住地區、宗教信仰、目前就讀科系、戀愛經驗等個人背景變項與愛情態度之關係。

### 一、性別

由表 4-2-1 可得知, 男大學生在情慾愛的平均得分最高(25.11), 其次為友伴愛(24.31)和奉獻愛(24.06), 在現實愛的得分最低(20.58)。女大學生在友伴愛的平均得分最高(26.03), 其次為奉獻愛(23.41)和情慾愛(22.78), 在遊戲愛的平均得分最低(19.54)。

以獨立樣本 T 考驗來分析不同性別的大學生在愛情態度上的差異情形,結果得出有五個分量表達顯著標準,分別為情慾愛(t=4.758, p=.01)、遊戲愛(t=2.758, p=.01)、友伴愛(t=-3.528, p=.01)、現實愛(t=-3.934, p=.01)和奉獻愛(t=1.137, p<.05)。男大學生在情慾愛、遊戲愛和奉獻愛的平均得分高於女大學生,女大學生則在友伴愛和現實愛的平均得分高於男大學生;由此可見男大學生比女大學生較傾向於情慾愛、遊戲愛和奉獻愛的愛情態度,而女大學生則比男大學生較傾向於友伴愛和現實愛的愛情態度。

此研究結果與吳昭如(2004)同以大學生為樣本所做的相關研究結果相符合。

表4-2-1 性別與愛情態度量表得分情形之T檢定

性別	平均	平均數		標準差		
愛情態度	男 (n=262)	女 (n=249)	男 (n=262)	女 (n=249)	t 值	
 情 慾 愛	25.11	22.78	5.52	5.53	4.758**	
遊 戲 愛	21.13	19.54	7.05	5.84	2.758**	
友 伴 愛	24.31	26.03	6.20	4.66	-3.528**	
佔 有 愛	21.48	21.76	6.11	5.54	-0.538	
現 實 愛	20.58	22.72	6.58	5.62	-3.934**	
奉 獻 愛	24.06	23.41	6.57	6.20	1.137*	

<sup>\*</sup>p<.05 \*\*p=.01

#### 二、年齡

由表 4-2-2 可得知, 20 歲(含)以下大學生在友伴愛的平均得分最高(24.96), 其次為情慾愛(23.51)和奉獻愛(23.08), 在遊戲愛的得分最低(20.93)。 20 歲以上大學生在友伴愛的平均得分最高(25.37), 其次為情慾愛(24.53)和奉獻愛(24.53), 在遊戲愛的得分最低(19.69)。

以獨立樣本 T 考驗來分析不同年齡大學生在愛情態度上的差異情形,結果得出有四個分量表達顯著標準,分別為情慾愛(t=-2.044, p<.05)、遊戲愛(t=2.143, p<.05)、現實愛(t=2.101, p<.05)和奉獻愛(t=-2.570, p=.01)。 20 歲(含)以下的大學生在遊戲愛和現實愛的平均得分高於 20歲以上的大學生,20歲以上的大學生則在情慾愛和奉獻愛的平均得分高於 20歲(含)以下的大學生;由此可見 20歲(含)以下的大學生比 20歲以上的大學生較傾向於遊戲愛和現實愛的愛情態度,而 20歲以上的大學生則比 20歲(含)以下的大學生較傾向於情慾愛和奉獻愛的愛情態度。

表4-2-2 年齡與愛情態度量表得分情形之T檢定

年齡	平均	9數	標準	標準差			
愛情態度	20 歲(含)以下	20 歲以上	20 歲(含)以下	20 歲以上	t 值		
	(n=276)	(n=235)	(n=276)	(n=235)			
情 慾 愛	23.51	24.53	5.94	5.23	-2.044*		
遊 戲 愛	20.93	19.69	6.40	6.63	2.143*		
友 伴 愛	24.96	25.37	5.74	5.36	-0.822		
佔 有 愛	21.40	21.86	5.93	5.72	-0.883		
現 實 愛	22.16	21.00	6.15	6.25	2.101*		
奉 獻 愛	23.08	24.53	6.46	6.24	-2.570**		

<sup>\*</sup>p<.05 \*\*p=.01

## 三、宗教信仰

由表 4-2-3 可得知,有宗教信仰的大學生在友伴愛的平均得分最高(26.51),其次為奉獻愛(24.70)和情慾愛(23.33),在遊戲愛的得分最低(19.26)。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在友伴愛的平均得分最高(24.59),其次為情慾愛(24.24)和奉獻愛(23.35),在遊戲愛的平均得分最低(20.81)。

以獨立樣本 T 考驗來分析宗教信仰情形不同的大學生在愛情態度上的差異情形,結果得出有三個分量表達顯著標準,分別為遊戲愛(t=-2.464, p=.01)、友伴愛(t=3.582, p=.01)和奉獻愛(t=2.187, p<.05)。有宗教信仰的大學生在友伴愛和奉獻愛的平均得分高於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則在遊戲愛的平均得分高於有宗教信仰的大學生;由此可見有宗教信仰的大學生比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較傾向於友伴愛和奉獻愛,而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則比有宗教信仰的大學生較傾向於遊戲愛。

國內僅有兩個以宗教信仰為變項之一的相關研究,一為李怡伶(2002)以高中生為樣本的研究,二為沈利君(2002)以國中生為樣本的研究,本研究與上述兩個研究可能因為樣本的不同,而導致結果不相符。

表4-2-3 宗教信仰與愛情態度量表得分情形之T檢定

宗教信仰	平均數		標準		
愛情態度	有	無	有	無	t 值
	(n=149)	(n=362)	(n=149)	(n=362)	
情 慾 愛	23.33	24.24	5.25	5.78	-1.667
遊 戲 愛	19.26	20.81	6.84	6.35	-2.464**
友 伴 愛	26.51	24.59	4.23	5.95	3.582**
佔 有 愛	21.42	21.69	5.76	5.87	-0.471
現 實 愛	21.15	21.82	5.88	6.35	-1.096
奉 獻 愛	24.70	23.35	5.66	6.64	2.187*

<sup>\*</sup>p<.05 \*\*p=.01

#### 四、目前有無固定交往對象

由表 4-2-4 可得知,目前有固定交往對象的大學生在友伴愛的平均得分最高 (25.07),其次為情慾愛(24.26)和奉獻愛(23.94),在遊戲愛的得分最低(20.20)。目前 無固定交往對象的大學生同樣在友伴愛的平均得分最高(25.37),其次為情慾愛 (23.20)和奉獻愛(23.20),在遊戲愛的平均得分最低(20.80)。

以獨立樣本 T 考驗來分析目前交往狀態不同的大學生在愛情態度上的差異情形,結果得出有三個分量表達顯著標準,分別為情慾愛(t=1.882, p<.05)、佔有愛(t=-3.056, p=.01)和現實愛(t=-2.395, p=.01)。目前有固定交往對象的大學生在情慾愛的平均得分高於目前無固定交往對象的大學生,而目前無固定交往對象的大學

生則在佔有愛和現實愛的平均得分高於目前有固定交往對象的大學生;由此可見目前有固定交往對象的大學生比目前無固定交往對象的大學生較傾向於情慾愛的愛情態度,而目前無固定交往對象的大學生則比目前有固定交往對象的大學生較傾向於佔有愛和現實愛的愛情態度。此研究結果與楊茜如(2000)以大學生為樣本的相關研究結果相符合。

表4-2-4 目前有無固定交往對象與愛情態度量表得分情形之T檢定

N. = 1 Hill I M. H. C. ST. L. SHOW, T. C. ST. ST. ST. ST. ST. ST. ST. ST. ST. ST							
交往對象	平均	匀數	數標準差				
愛情態度	有	無	有	無	t 值		
	(n=375)	(n=136)	(n=375)	(n=136)			
情 慾 愛	24.26	23.20	5.84	5.01	1.882*		
遊 戲 愛	20.20	20.80	6.98	5.08	-0.915		
友 伴 愛	25.07	25.37	5.82	4.81	-0.530		
佔 有 愛	21.14	22.91	6.14	4.69	-3.056**		
現 實 愛	21.23	22.71	6.54	5.09	-2.395**		
奉 獻 愛	23.94	23.20	6.54	5.97	1.160		

<sup>\*</sup>p<.05 \*\*p=.01

### **万、原居住地**區

在原居住地區方面,因"外島地區"(3位)和"其它地區"(3位)的樣本數過少,為 避免影響統計結果,因此將原居住於該兩個地區的樣本刪除後再做討論。

根據表 42-5 可得知,在情慾愛的面向中,原居住於北部地區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高(24.38),原居住於中部地區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低(19.78);在遊戲愛的面向中,原居住於南部地區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高(20.68),原居住於東部地區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低(17.45);在友伴愛的面向中,原居住於中部地區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高(27.06),原居住於東部地區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低(23.82);在佔有愛的面向中,原居住於北部地區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高(21.85),原居住於南部地區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低(19.19);在現實愛的面向中,原居住於東部地區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高(23.18),原居住於南部地區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高(23.18),原居住於南部地區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高(23.90),原居住於南部地區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高(23.90),原居住於南部地區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高(23.90),原居住於南部地區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高(23.90),原居住於南部地區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低(20.48);在

綜合上述結果顯示,原居住於北部地區的大學生在情慾愛、佔有愛和奉獻愛

的得分較高。原居住於中部地區的大學生在友伴愛的得分較高,在情慾愛的得分較低。原居住於南部地區的大學生在遊戲愛的得分較高,在佔有愛、現實愛和奉獻愛的得分較低。原居住於東部地區的大學生在現實愛的得分較高,在遊戲愛和友伴愛的得分較低。

目前國內缺乏將原居住地區作為變項之一的相關研究,因此無法進一步做比較。

表4-2-5 原居住地區與愛情態度量表之變異數分析(一)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最大值
情 慾 愛	北部	427	24.38	5.55	0.27	7	35
	中部	36	19.78	5.07	0.85	12	28
	南部	31	23.13	6.00	1.08	12	35
	東部	11	23.55	5.61	1.69	12	29
	總和	505	23.95	5.66	0.25	7	35
遊 戲 愛	北部	426	20.56	6.51	0.32	7	35
	中部	36	18.44	6.84	1.14	7	28
	南部	31	20.68	6.73	1.21	7	35
	東部	11	17.45	5.77	1.74	7	25
	總和	504	20.35	6.55	0.29	7	35
友 伴 愛	北部	427	25.00	5.60	0.27	7	35
	中部	36	27.06	4.06	0.68	17	32
	南部	31	24.87	6.49	1.17	7	32
	東部	11	23.82	5.34	1.61	14	32
	總和	505	25.11	5.57	0.25	7	35
佔 有 愛	北部	427	21.85	5.84	0.28	7	35
	中部	36	21.03	5.75	0.96	12	29
	南部	31	19.19	6.12	1.10	7	31
	東部	11	21.09	4.76	1.44	12	26
	總和	505	21.61	5.86	0.26	7	35
現 實 愛	北部	427	21.71	6.17	0.30	7	35
	中部	36	21.00	6.21	1.03	10	31
	南部	31	20.48	7.09	1.27	7	30
	東部	11	23.18	7.21	2.17	10	31
	總和	505	21.62	6.25	0.28	7	35
奉獻愛	北部	427	23.90	6.31	0.31	7	35
	中部	36	23.50	6.36	1.06	12	31
	南部	31	21.29	7.52	1.35	7	33
	東部	11	23.18	6.38	1.93	12	31
	總和	505	23.70	6.41	0.29	7	35

表4-2-6 原居住地區與愛情態度量表之變異數分析(二)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Scheffe
情 慾 愛	組間	727.224	3	242.408	7.881**	北部>中部
	組內	15410.730	501	30.760		(p=.01)
	總和	16137.950	504			
遊 戲 愛	組間	244.390	3	81.463	1.907	
	組內	21359.540	500	42.719		
	總和	21603.930	503			
友 伴 愛	組間	162.010	3	54.003	1.747	
	組內	15483	501	30.904		
	總和	15645.010	504			
佔 有 愛	組間	220.801	3	73.600	2.162	
	組內	17057.130	501	34.046		
	總和	17277.930	504			
現 實 愛	組間	84.104	3	28.035	0.717	
	組內	19593.370	501	39.109		
	總和	19677.470	504			
奉 獻 愛	組間	202.163	3	67.388	1.647	
	組內	20504.090	501	40.926		
	總和	20706.250	504			
¥ . 05 ×	νψ Ω1					

\*p<.05 \*\*p=.01

## 六、目前就讀科系

根據表 42-7 可得知,在情慾愛的面向中,目前就讀理/工相關科系的大學生 其平均得分最高(26.87),目前就讀社會/心理相關科系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低 (20.45);在遊戲愛的面向中,目前就讀理/工相關科系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高 (23.89),目前就讀社會/心理相關科系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低(16.01);在友伴愛 的面向中,目前就讀社會/心理相關科系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高(27.47),目前就 讀理/工相關科系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低(23.51);在佔有愛的面向中,目前就讀 醫藥/衛生相關科系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高(26.06),目前就讀社會/心理相關科系 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低(16.63);在現實愛的面向中,目前就讀法/商/管理相關科 系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高(23.80),目前就讀醫藥/衛生相關科系的大學生其平均 得分最低(18.16); 在奉獻愛的面向中,目前就讀醫藥/衛生相關科系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高(26.03),目前就讀文/外語相關科系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低(23.13)。

綜合上述結果顯示,目前就讀社會/心理相關科系的大學生比目前就讀其它科系的大學生在友伴愛的得分較高,在情慾愛、遊戲愛和佔有愛的得分較低。目前就讀理/工相關科系的大學生比目前就讀其他科系的大學生在情慾愛和遊戲愛的得分較高,在友伴愛的得分較低。目前就讀醫藥/衛生相關科系的大學生比目前就讀其它科系的大學生在佔有愛和奉獻愛的得分較高,在現實愛的得分較低。目前就讀法/商/管理相關科系的大學生比目前就讀其他科系的大學生在現實愛的得分較高。

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表 42-8),大學生因目前就讀科系的不同而在情慾愛(F=12.133, p=.01),遊戲愛(F=17.644, p=.01),友伴愛(F=5.576, p=.01),佔有愛(F=17.674, p=.01)和現實愛(F=7.568, p=.01)的愛情態度面向達顯著差異;由此可見目前就讀理/工相關科系的大學生較傾向於情慾愛和遊戲愛的愛情態度,目前就讀整藥/衛生相關科系的大學生較傾向於右行愛的愛情態度,目前就讀醫藥/衛生相關科系的大學生較傾向於佔有愛的愛情態度,而目前就讀法/商/管理相關科系的大學生較傾向於現實愛的愛情態度,而目前就讀法/商/管理相關科系大學生的情慾愛和遊戲愛程度較就讀社會/心理相關科系大學生高、就讀醫藥/衛生相關科系大學生的佔有愛程度較就讀理/工相關科系大學生高、就讀醫藥/衛生相關科系大學生的佔有愛程度較就讀社會/心理相關科系大學高、就讀法/商/管理相關科系大學生的現實愛程度較就讀醫藥/衛生相關科系大學高、就讀法/商/管理相關科系大學生的現實愛程度較就讀醫藥/衛生相關科系大學生高,並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因目前國內外缺乏將就讀科系作為變項之一的相關研究,因此無法進一步做比較。

表4-2-7 目前就讀科系與愛情態度量表之變異數分析(一)

情態 愛 文外語 122 24.53 6.21 0.56 7 35 教育 38 22.42 4.33 0.70 14 31 法商管理 106 24.46 3.72 0.36 13 33 理圧 71 26.87 4.85 0.58 14 35 社會心理 75 20.45 5.71 0.66 12 29 響術級計 67 22.63 5.72 0.70 13 30 總和 511 23.98 5.64 0.25 7 35 教育 38 21.53 4.23 0.69 11 27 注意心理 75 16.01 6.57 0.76 7 29 醫藥術と 32 21.45 6.16 0.56 7 35 社會心理 75 16.01 6.57 0.75 7 35 社會心理 75 16.01 6.57 0.76 7 29 醫藥術と計 67 16.90 6.24 0.76 8 27 28 数育 38 26.32 5.69 0.92 15 35 法商管理 106 25.26 4.23 0.41 12 34 理圧 71 23.51 6.49 0.77 7 35 法商管理 106 25.26 4.23 0.41 12 34 理圧 71 23.51 6.49 0.77 7 35 社會心理 75 27.47 4.16 0.48 19 35 醫療稅と計 67 24.60 3.75 0.46 11 30 独和 511 25.15 5.57 0.25 7 35 公務育 38 21.58 4.16 0.74 17 32 警術設計 67 24.60 3.75 0.46 11 30 独和 511 25.15 5.57 0.25 7 35 公務育 38 21.58 4.16 0.74 17 32 警術設計 67 24.60 3.75 0.46 11 30 独和 511 25.15 5.57 0.25 7 35 公務育 38 21.58 4.16 0.74 17 32 警術設計 67 24.60 3.75 0.46 11 30 独和 511 25.15 5.57 0.25 7 35 公務育 38 21.58 4.16 0.74 17 32 平 27.47 4.16 0.48 19 35 医育 27.47 4.16 0.48 19 35 27.47 4.16 0.48 19 27.47 4.10 0.66 16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衣4-2-/日	<b>削别</b> 镇件分央》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最大值
接痛/管理 106 24.46 3.72 0.36 13 33 33 34 24 6 3.72 0.36 13 33 33 34 24 6 3.72 0.58 14 35 29 29 29 20.45 5.71 0.66 12 29 29 20 20.45 5.71 0.66 12 29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情 慾 愛	文/外語	122	24.53	6.21	0.56	7	35
理圧 71 26.87 4.85 0.58 14 35 社會心理 75 20.45 5.71 0.66 12 29 醫藥衛生 32 26.75 6.13 1.08 19 35 整術設計 67 22.63 5.72 0.70 13 30 線和 511 23.98 5.64 0.25 7 35 教育 38 21.53 4.23 0.69 11 27 法商管理 105 22.19 4.70 0.75 7 35 整術設計 67 16.01 6.57 0.76 7 29 医藥術設計 67 16.90 6.24 0.76 8 27 35 整術設計 67 20.36 6.53 0.29 7 35 次外語 122 23.97 7.07 0.64 7 35 整術設計 67 16.90 6.24 0.76 8 27 35 数育 38 26.32 5.69 0.92 15 35 法商管理 106 25.26 4.23 0.41 12 34 上海心理 75 23.54 4.23 0.41 12 34 上海心理 75 16.01 6.57 0.76 7 29 上海 4.20 0.40 12 23.97 7.07 0.64 7 35 大海 4.20 0.40 12 23.97 7.07 0.64 7 35 大海 4.20 0.40 12 23.97 7.07 0.64 7 35 大海 4.20 0.40 12 23.97 7.07 0.64 7 35 大海 4.20 0.40 12 34 上海心理 75 27.47 4.16 0.48 19 35 上海心理 75 27.47 4.16 0.48 19 35 上海心理 75 27.47 4.16 0.48 19 35 上海 4.20 27.28 4.16 0.74 17 32 17 35		教育	38	22.42	4.33	0.70	14	31
社會心理   75   20.45   5.71   0.66   12   29     醫藥衛生   32   26.75   6.13   1.08   19   35     藝術設計   67   22.63   5.72   0.70   13   30     總和   511   23.98   5.64   0.25   7   35     遊 戲 愛   文外語   122   21.45   6.16   0.56   7   35     法商管理   105   22.19   4.70   0.46   11   33     理工   71   23.89   6.30   0.75   7   35     社會心理   75   16.01   6.57   0.76   7   29     監藥衛生   32   18.41   7.71   1.36   8   35     藝術設計   67   16.90   6.24   0.76   8   27     總和   510   20.36   6.53   0.29   7   35     友 伴 愛   文外語   122   23.97   7.07   0.64   7   35     表 衛 寶理工   71   23.51   6.49   0.77   7   35     法 商 管理   106   25.26   4.23   0.41   12   34     理工   71   23.51   6.49   0.77   7   35     接 衛 地理   75   27.47   4.16   0.48   19   35     監藥衛生   32   27.28   4.16   0.74   17   32     藝術設計   67   24.60   3.75   0.46   11   30     總和   511   25.15   5.57   0.25   7   35		法/商/管理	106	24.46	3.72	0.36	13	33
醫藥衛生   32   26.75   6.13   1.08   19   35   1.08   19   35   1.08   19   35   1.08   19   35   1.08   19   35   1.08   19   35   1.08   19   35   1.08   19   35   1.08   19   35   1.08		理/工	71	26.87	4.85	0.58	14	35
藝術設計   67   22.63   5.72   0.70   13   30   總和   511   23.98   5.64   0.25   7   35   35   35   数育   38   21.53   4.23   0.69   11   27   法商/管理   105   22.19   4.70   0.46   11   33   33   33   33   33   33   3		社會心理	75	20.45	5.71	0.66	12	29
總和   511   23.98   5.64   0.25   7   35   35   数育   38   21.53   4.23   0.69   11   27   法商/管理   105   22.19   4.70   0.46   11   33   33   33   33   34   34   34		醫藥衛生	32	26.75	6.13	1.08	19	35
遊戲 愛 文外語 122 21.45 6.16 0.56 7 35 教育 38 21.53 4.23 0.69 11 27 法商管理 105 22.19 4.70 0.46 11 33 理圧 71 23.89 6.30 0.75 7 35 社會心理 75 16.01 6.57 0.76 7 29 醫藥衛生 32 18.41 7.71 1.36 8 35 藝術 設計 67 16.90 6.24 0.76 8 27 總和 510 20.36 6.53 0.29 7 35 数育 38 26.32 5.69 0.92 15 35 法商管理 106 25.26 4.23 0.41 12 34 理圧 71 23.51 6.49 0.77 7 35 醫療 放計 67 24.60 3.75 0.46 11 30 經和 511 25.15 5.57 0.25 7 35 数育 38 21.84 4.10 0.66 16 28 法商管理 106 23.08 4.25 0.41 14 32 理圧 71 20.24 6.48 0.77 7 35 数育 38 21.84 4.10 0.66 16 28 法商管理 106 23.08 4.25 0.41 14 32 理圧 71 20.24 6.48 0.77 7 35 独育 38 21.84 4.10 0.66 16 28 法商管理 106 23.08 4.25 0.41 14 32 理圧 71 20.24 6.48 0.77 7 35 独育 38 21.84 4.10 0.66 16 28 法商管理 106 23.08 4.25 0.41 14 32 理圧 71 20.24 6.48 0.77 7 35 独育 38 21.84 4.10 0.66 16 28 法商管理 75 16.63 4.80 0.55 8 26 醫藥衛生 32 26.06 6.56 1.16 13 34 藝術 設計 67 22.13 5.19 0.63 13 28 總和 511 21.61 5.84 0.26 7 35 数育 38 21.58 5.10 0.83 10 31 法商/管理 106 23.80 3.78 0.37 14 33		藝術設計	67	22.63	5.72	0.70	13	30
接待信理 105 22.19 4.70 0.46 11 33		總和	511	23.98	5.64	0.25	7	35
接痛/管理 105 22.19 4.70 0.46 11 33  理圧 71 23.89 6.30 0.75 7 35  社會心理 75 16.01 6.57 0.76 7 29  醫藥衛生 32 18.41 7.71 1.36 8 35  藝術設計 67 16.90 6.24 0.76 8 27  總和 510 20.36 6.53 0.29 7 35  友伴愛 文/外語 122 23.97 7.07 0.64 7 35  法商/管理 106 25.26 4.23 0.41 12 34  理圧 71 23.51 6.49 0.77 7 35  社會心理 75 27.47 4.16 0.48 19 35  醫藥衛生 32 27.28 4.16 0.74 17 32  藝術設計 67 24.60 3.75 0.46 11 30  總和 511 25.15 5.57 0.25 7 35  化有愛 文/外語 122 22.67 5.81 0.53 7 35  教育 38 21.84 4.10 0.66 16 28  法/商/管理 106 23.08 4.25 0.41 14 32  理/工 71 20.24 6.48 0.77 7 35  社會心理 75 16.63 4.80 0.55 8 26  醫藥衛生 32 26.06 6.56 1.16 13 34  要術設計 67 22.13 5.19 0.63 13 28  総和 511 21.61 5.84 0.26 7 35  現實愛 文/外語 122 23.04 6.80 0.62 7 35  教育 38 21.58 5.10 0.83 10 31  法/商/管理 106 23.80 3.78 0.37 14 33	遊 戲 愛	文/外語	122	21.45	6.16	0.56	7	35
理圧 71 23.89 6.30 0.75 7 35 社會心理 75 16.01 6.57 0.76 7 29 醫藥衛生 32 18.41 7.71 1.36 8 35 整術設計 67 16.90 6.24 0.76 8 27 總和 510 20.36 6.53 0.29 7 35 教育 38 26.32 5.69 0.92 15 35 法商/管理 106 25.26 4.23 0.41 12 34 理圧 71 23.51 6.49 0.77 7 35 警察衛生 32 27.28 4.16 0.74 17 32 整術設計 67 24.60 3.75 0.46 11 30 總和 511 25.15 5.57 0.25 7 35 教育 38 21.84 4.10 0.66 16 28 法商/管理 106 23.08 4.25 0.41 14 32 理圧 71 20.24 6.48 0.77 7 35 教育 38 21.84 4.10 0.66 16 28 法商/管理 106 23.08 4.25 0.41 14 32 理圧 71 20.24 6.48 0.77 7 35 教育 38 21.84 4.10 0.66 16 28 法商/管理 106 23.08 4.25 0.41 14 32 理圧 71 20.24 6.48 0.77 7 35 社會心理 75 16.63 4.80 0.55 8 26 醫藥衛生 32 26.06 6.56 1.16 13 34 整術設計 67 22.13 5.19 0.63 13 28 總和 511 21.61 5.84 0.26 7 35 現實 文外語 122 23.04 6.80 0.62 7 35 教育 38 21.58 5.10 0.83 10 31 法商/管理 106 23.80 3.78 0.37 14 33		教育	38	21.53	4.23	0.69	11	27
社會心理 75 16.01 6.57 0.76 7 29 警藥衛生 32 18.41 7.71 1.36 8 35 藝術設計 67 16.90 6.24 0.76 8 27 總和 510 20.36 6.53 0.29 7 35 万件 愛 文外語 122 23.97 7.07 0.64 7 35 法商管理 106 25.26 4.23 0.41 12 34 理工 71 23.51 6.49 0.77 7 35 警藥衛生 32 27.28 4.16 0.74 17 32 整術設計 67 24.60 3.75 0.46 11 30 總和 511 25.15 5.57 0.25 7 35 教育 38 21.84 4.10 0.66 16 28 法商管理 106 23.08 4.25 0.41 14 32 理工 71 20.24 6.48 0.77 7 35 教育 38 21.84 4.10 0.66 16 28 法商管理 106 23.08 4.25 0.41 14 32 理工 71 20.24 6.48 0.77 7 35 教育 38 21.84 4.10 0.66 16 28 法商管理 106 23.08 4.25 0.41 14 32 理工 71 20.24 6.48 0.77 7 35 社會心理 75 16.63 4.80 0.55 8 26 醫藥衛生 32 26.06 6.56 1.16 13 34 整術設計 67 22.13 5.19 0.63 13 28 總和 511 21.61 5.84 0.26 7 35 教育 38 21.58 5.10 0.83 10 31 法商管理 106 23.04 6.80 0.62 7 35 教育 38 21.58 5.10 0.83 10 31 法商管理 106 23.80 3.78 0.37 14 33		法/商/管理	105	22.19	4.70	0.46	11	33
醫藥衛生   32   18.41   7.71   1.36   8   35   整術設計   67   16.90   6.24   0.76   8   27   線和   510   20.36   6.53   0.29   7   35   7   7   35   7		理/工	71	23.89	6.30	0.75	7	35
藝術設計   67   16.90   6.24   0.76   8   27   20.36   6.53   0.29   7   35   35   35   36   38   26.32   5.69   0.92   15   35   35   36   38   26.32   5.69   0.92   15   35   35   36   38   26.32   5.69   0.92   15   35   35   36   36   36   36   36   3		社會心理	75	16.01	6.57	0.76	7	29
線和   510   20.36   6.53   0.29   7   35   表 件 愛   文/外語   122   23.97   7.07   0.64   7   35   教育   38   26.32   5.69   0.92   15   35   法/商/管理   106   25.26   4.23   0.41   12   34   理/工   71   23.51   6.49   0.77   7   35   社會心理   75   27.47   4.16   0.48   19   35   8   8   6   4.60   3.75   0.46   11   30   8   8   4.16   0.74   17   32   8   8   8   10   35   10   35   10   31   34   10   10   10   10   10   10   10   1		醫藥衛生	32	18.41	7.71	1.36	8	35
友伴愛     文/外語 教育 38 38 38 36,32 38 38 36,32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藝術設計	67	16.90	6.24	0.76	8	27
教育   38   26.32   5.69   0.92   15   35   法/商/管理   106   25.26   4.23   0.41   12   34   理/工   71   23.51   6.49   0.77   7   35   社會心理   75   27.47   4.16   0.48   19   35   醫藥衛生   32   27.28   4.16   0.74   17   32   整術設計   67   24.60   3.75   0.46   11   30   總和   511   25.15   5.57   0.25   7   35   35   36   38   21.84   4.10   0.66   16   28   法/商/管理   106   23.08   4.25   0.41   14   32   理/工   71   20.24   6.48   0.77   7   35   社會心理   75   16.63   4.80   0.55   8   26   医藥衛生   32   26.06   6.56   1.16   13   34   整術設計   67   22.13   5.19   0.63   13   28   總和   511   21.61   5.84   0.26   7   35   35   36   38   21.58   5.10   0.83   10   31   法/商/管理   106   23.80   3.78   0.37   14   33		總和	510	20.36	6.53	0.29	7	35
法/商/管理 106 25.26 4.23 0.41 12 34  理/工 71 23.51 6.49 0.77 7 35  社會心理 75 27.47 4.16 0.48 19 35  醫藥衛生 32 27.28 4.16 0.74 17 32  藝術設計 67 24.60 3.75 0.46 11 30  總和 511 25.15 5.57 0.25 7 35  估有愛 文/外語 122 22.67 5.81 0.53 7 35  教育 38 21.84 4.10 0.66 16 28  法/商/管理 106 23.08 4.25 0.41 14 32  理/工 71 20.24 6.48 0.77 7 35  社會心理 75 16.63 4.80 0.55 8 26  醫藥衛生 32 26.06 6.56 1.16 13 34  藝術設計 67 22.13 5.19 0.63 13 28  總和 511 21.61 5.84 0.26 7 35  現實愛 文/外語 122 23.04 6.80 0.62 7 35  教育 38 21.58 5.10 0.83 10 31  法/商/管理 106 23.80 3.78 0.37 14 33	友 伴 愛	文/外語	122	23.97	7.07	0.64	7	35
理/工 71 23.51 6.49 0.77 7 35 社會心理 75 27.47 4.16 0.48 19 35 醫藥衛生 32 27.28 4.16 0.74 17 32 藝術設計 67 24.60 3.75 0.46 11 30 總和 511 25.15 5.57 0.25 7 35  估有愛 文/外語 122 22.67 5.81 0.53 7 35 教育 38 21.84 4.10 0.66 16 28 法/商/管理 106 23.08 4.25 0.41 14 32 理/工 71 20.24 6.48 0.77 7 35 社會心理 75 16.63 4.80 0.55 8 26 醫藥衛生 32 26.06 6.56 1.16 13 34 藝術設計 67 22.13 5.19 0.63 13 28 總和 511 21.61 5.84 0.26 7 35 教育 38 21.58 5.10 0.83 10 31 法/商/管理 106 23.80 3.78 0.37 14 33		教育	38	26.32	5.69	0.92	15	35
社會心理 75 27.47 4.16 0.48 19 35 醫藥衛生 32 27.28 4.16 0.74 17 32 藝術設計 67 24.60 3.75 0.46 11 30 總和 511 25.15 5.57 0.25 7 35 估有愛 文外語 122 22.67 5.81 0.53 7 35 教育 38 21.84 4.10 0.66 16 28 法/商/管理 106 23.08 4.25 0.41 14 32 理工 71 20.24 6.48 0.77 7 35 社會心理 75 16.63 4.80 0.55 8 26 醫藥衛生 32 26.06 6.56 1.16 13 34 藝術設計 67 22.13 5.19 0.63 13 28 總和 511 21.61 5.84 0.26 7 35 教育 38 21.58 5.10 0.83 10 31 法/商/管理 106 23.80 3.78 0.37 14 33		法/商/管理	106	25.26	4.23	0.41	12	34
醫藥衛生 32 27.28 4.16 0.74 17 32 藝術設計 67 24.60 3.75 0.46 11 30 總和 511 25.15 5.57 0.25 7 35 估有愛 文外語 122 22.67 5.81 0.53 7 35 教育 38 21.84 4.10 0.66 16 28 法/商/管理 106 23.08 4.25 0.41 14 32 理/工 71 20.24 6.48 0.77 7 35 社會心理 75 16.63 4.80 0.55 8 26 醫藥衛生 32 26.06 6.56 1.16 13 34 藝術設計 67 22.13 5.19 0.63 13 28 總和 511 21.61 5.84 0.26 7 35 教育 38 21.58 5.10 0.83 10 31 法/商/管理 106 23.80 3.78 0.37 14 33		理/工	71	23.51	6.49	0.77	7	35
藝術設計 67 24.60 3.75 0.46 11 30 總和 511 25.15 5.57 0.25 7 35 佔有愛 文/外語 122 22.67 5.81 0.53 7 35 教育 38 21.84 4.10 0.66 16 28 法/商/管理 106 23.08 4.25 0.41 14 32 理/工 71 20.24 6.48 0.77 7 35 社會心理 75 16.63 4.80 0.55 8 26 醫藥衛生 32 26.06 6.56 1.16 13 34 藝術設計 67 22.13 5.19 0.63 13 28 總和 511 21.61 5.84 0.26 7 35 教育 38 21.58 5.10 0.83 10 31 法/商/管理 106 23.80 3.78 0.37 14 33		社會/心理	75	27.47	4.16	0.48	19	35
總和 511 25.15 5.57 0.25 7 35  佔有愛 文/外語 122 22.67 5.81 0.53 7 35 教育 38 21.84 4.10 0.66 16 28 法/商/管理 106 23.08 4.25 0.41 14 32 理/工 71 20.24 6.48 0.77 7 35 社會心理 75 16.63 4.80 0.55 8 26 醫藥衛生 32 26.06 6.56 1.16 13 34 藝術設計 67 22.13 5.19 0.63 13 28 總和 511 21.61 5.84 0.26 7 35  現實愛 文/外語 122 23.04 6.80 0.62 7 35 教育 38 21.58 5.10 0.83 10 31 法/商/管理 106 23.80 3.78 0.37 14 33		醫藥衛生	32	27.28	4.16	0.74	17	32
括有愛 文/外語   122   22.67   5.81   0.53   7   35   教育   38   21.84   4.10   0.66   16   28   法/商/管理   106   23.08   4.25   0.41   14   32   理圧   71   20.24   6.48   0.77   7   35   社會心理   75   16.63   4.80   0.55   8   26   医藥衛生   32   26.06   6.56   1.16   13   34   藝術設計   67   22.13   5.19   0.63   13   28   總和   511   21.61   5.84   0.26   7   35   教育   38   21.58   5.10   0.83   10   31   法/商/管理   106   23.80   3.78   0.37   14   33		藝術設計	67	24.60	3.75	0.46	11	30
教育 38 21.84 4.10 0.66 16 28 法/商/管理 106 23.08 4.25 0.41 14 32 理/工 71 20.24 6.48 0.77 7 35 社會心理 75 16.63 4.80 0.55 8 26 醫藥衛生 32 26.06 6.56 1.16 13 34 藝術設計 67 22.13 5.19 0.63 13 28 總和 511 21.61 5.84 0.26 7 35 教育 38 21.58 5.10 0.83 10 31 法/商/管理 106 23.80 3.78 0.37 14 33		總和	511	25.15	5.57	0.25	7	35
法/商/管理 106 23.08 4.25 0.41 14 32 理/工 71 20.24 6.48 0.77 7 35 社會心理 75 16.63 4.80 0.55 8 26 醫藥衛生 32 26.06 6.56 1.16 13 34 藝術設計 67 22.13 5.19 0.63 13 28 總和 511 21.61 5.84 0.26 7 35 教育 38 21.58 5.10 0.83 10 31 法/商/管理 106 23.80 3.78 0.37 14 33	佔 有 愛	文/外語	122	22.67	5.81	0.53	7	35
理/工 71 20.24 6.48 0.77 7 35 社會心理 75 16.63 4.80 0.55 8 26 醫藥衛生 32 26.06 6.56 1.16 13 34 藝術設計 67 22.13 5.19 0.63 13 28 總和 511 21.61 5.84 0.26 7 35 現實愛 文/外語 122 23.04 6.80 0.62 7 35 教育 38 21.58 5.10 0.83 10 31 法/商/管理 106 23.80 3.78 0.37 14 33		教育	38	21.84	4.10	0.66	16	28
社會心理 75 16.63 4.80 0.55 8 26 醫藥衛生 32 26.06 6.56 1.16 13 34 藝術設計 67 22.13 5.19 0.63 13 28 總和 511 21.61 5.84 0.26 7 35 教育 38 21.58 5.10 0.83 10 31 法/商/管理 106 23.80 3.78 0.37 14 33		法/商/管理	106	23.08	4.25	0.41	14	32
醫藥衛生 32 26.06 6.56 1.16 13 34 藝術設計 67 22.13 5.19 0.63 13 28 總和 511 21.61 5.84 0.26 7 35 現實愛 文/外語 122 23.04 6.80 0.62 7 35 教育 38 21.58 5.10 0.83 10 31 法/商/管理 106 23.80 3.78 0.37 14 33		理/工	71	20.24	6.48	0.77	7	35
藝術設計 約     67     22.13     5.19     0.63     13     28       總和     511     21.61     5.84     0.26     7     35       現實愛     文/外語 38     22     23.04     6.80     0.62     7     35       教育 38     21.58     5.10     0.83     10     31       法/商/管理     106     23.80     3.78     0.37     14     33		社會/心理	75	16.63	4.80	0.55	8	26
總和 511 21.61 5.84 0.26 7 35 現實愛 文/外語 122 23.04 6.80 0.62 7 35 教育 38 21.58 5.10 0.83 10 31 法/商/管理 106 23.80 3.78 0.37 14 33		醫藥衛生	32	26.06	6.56	1.16	13	34
現實愛 文/外語 122 23.04 6.80 0.62 7 35 教育 38 21.58 5.10 0.83 10 31 法/商/管理 106 23.80 3.78 0.37 14 33		藝術設計	67	22.13	5.19	0.63	13	28
教育3821.585.100.831031法/商/管理10623.803.780.371433		總和	511	21.61	5.84	0.26	7	35
法/商/管理 106 23.80 3.78 0.37 14 33	現 實 愛	文/外語	122	23.04	6.80	0.62	7	35
		教育	38	21.58	5.10	0.83	10	31
理/工 71 20.96 6.03 0.72 7 33		法/商/管理	106	23.80	3.78	0.37	14	33
		理/工	71	20.96	6.03	0.72	7	33

	社會/心理	75	19.36	6.75	0.78	9	30
	醫藥衛生	32	18.16	6.46	1.14	10	31
	藝術/設計	67	20.52	6.53	0.80	11	31
	總和	511	21.62	6.22	0.28	7	35
奉獻愛	文/外語	122	23.13	7.04	0.64	7	35
	教育	38	23.79	5.45	0.88	13	31
	法/商/管理	106	23.82	5.36	0.52	9	33
	理/工	71	23.35	6.63	0.79	7	35
	社會心理	75	23.53	6.24	0.72	12	35
	醫藥衛生	32	26.03	6.88	1.22	10	35
	藝術設計	67	24.27	6.84	0.84	12	32
	總和	511	23.74	6.40	0.28	7	35

表4-2-8 目前就讀科系與愛情態度量表之變異數分析(二)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Scheffe
情 慾 愛	組間	2049.620	6	341.603	12.133**	理/工>社會/心理
	組內	14190.099	504	28.155		(p=.01)
	總和	16239.718	510			
遊戲愛	組間	3775.394	6	629.232	17.644**	理/工>社會/心理
	組內	17937.942	503	35.662		(p=.01)
	總和	21713.335	509			
友 伴 愛	組間	983.713	6	163.952	5.576**	社會/心理>理/工
	組內	14819.684	504	29.404		(p=.01)
	總和	15803.397	510			
佔 有 愛	組間	3018.964	6	503.161	17.674**	醫藥/衛生>社會/心理
	組內	14348.316	504	28.469		(p=.01)
	總和	17367.280	510			
現實愛	組間	1629.873	6	271.645	7.568**	法/商/管理>社會/心理
	組內	18089.986	504	35.893		(p=.01)
	總和	19719.859	510			
奉獻愛	組間	246.608	6	41.101	1.004	
	組內	20628.809	504	40.930		
	總和	20875.417	510			
¥ . O.		0.1				

<sup>\*</sup>p<.05 \*\*p=.01

#### 七、戀愛次數

根據表 4-2-9 可得知,在情慾愛的面向中,戀愛次數為 7次以上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高(26.03),戀愛次數為 3-4次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低(23.56);在遊戲愛的面向中,戀愛次數為 7次以上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高(22.07),戀愛次數為 3-4次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高(22.07),戀愛次數為 3-4次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高(26.14),戀愛次數為 1-2次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低(24.99);在佔有愛的面向中,無戀愛經驗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高(22.25),戀愛次數為 3-4次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低(20.91);在現實愛的面向中,戀愛次數為 7次以上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高(26.31),戀愛次數為 3-4次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低(21.11);在奉獻愛的面向中,戀愛次數為 7次以上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高(25.79),無戀愛經驗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高(25.79),無戀愛經驗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高(25.79),無戀愛經驗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低(22.39)。

綜合上述結果顯示,戀愛次數為7次以上的大學生在情慾愛、遊戲愛、友伴愛、現實愛和奉獻愛的得分較高,而無戀愛經驗的大學生在佔有愛的得分較高, 在奉獻愛的得分較低。

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表 42-10),大學生因戀愛次數的不同而在現實愛(F=5.023, p=.01)和奉獻愛(F=3.282, p=.01)的愛情態度面向達顯著差異;由此可見戀愛次數為 7次以上的大學生較傾向於現實愛和奉獻愛的愛情態度,且經Scheffe 事後比較結果得知戀愛次數為 7次以上大學生的現實愛程度較戀愛次數為1-2次和3-4次大學生高,並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在國內相關研究中,張志誠(2005)以國中資優生為樣本的相關研究結果則顯示,戀愛次數的不同在佔有愛、現實愛和奉獻愛上有顯著差異;董福強(2004)以高職生為樣本的相關研究結果顯示,戀愛次數的不同在情慾愛、遊戲愛和友伴愛上有顯著差異;李怡玲(2002)和沈利君(2002)的研究結果得出戀愛次數與情慾愛和遊戲愛有顯著相關。這三個研究可能因為樣本的不同,其結果都與本研究結果不相符。

表4-2-9 戀愛次數與愛情態度量表之變異數分析(一)

	<b>复</b> 从数 <del>类</del> 复旧。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最大值
情 慾 愛	0次	64	24.22	5.11	0.64	13	35
	1-2次	234	23.83	5.78	0.38	10	35
	3-4 次	133	23.56	5.62	0.49	12	35
	5-6次	51	24.24	6.09	0.85	7	35
	7次以上	29	26.03	4.76	0.88	18	33
	總和	511	23.98	5.64	0.25	7	35
遊 戲 愛	0 次	64	20.89	5.39	0.67	8	35
	1-2次	234	20.38	6.90	0.45	7	35
	3-4 次	132	19.65	6.41	0.56	7	35
	5-6次	51	20.43	5.85	0.82	7	35
	7次以上	29	22.07	7.39	1.37	9	33
	總和	510	20.36	6.53	0.29	7	35
友 伴 愛	0 次	64	25.02	5.78	0.72	7	35
	1-2次	234	24.99	5.45	0.36	7	35
	3-4 次	133	25.25	5.74	0.50	7	35
	5-6次	51	25.25	5.04	0.71	7	35
	7次以上	29	26.14	6.29	1.17	10	32
	總和	511	25.15	5.57	0.25	7	35
佔 有 愛	0 次	64	22.25	5.12	0.64	10	35
	1-2次	234	21.96	5.97	0.39	7	35
	3-4 次	133	20.91	6.08	0.53	7	35
	5-6次	51	21.16	5.66	0.79	7	35
	7次以上	29	21.45	5.38	1.00	13	31
	總和	511	21.61	5.84	0.26	7	35
現 實 愛	0 次	64	22.08	5.77	0.72	7	35
	1-2次	234	21.12	6.49	0.42	7	35
	3-4次	133	21.11	6.10	0.53	7	33
	5-6次	51	22.04	5.56	0.78	7	35
	7次以上	29	26.31	4.54	0.84	15	35
	總和	511	21.62	6.22	0.28	7	35
奉 獻 愛	0 次	64	22.39	6.19	0.77	7	35
	1-2次	234	23.12	6.70	0.44	7	35
	3-4次	133	24.95	6.01	0.52	7	35
	5-6次	51	24.02	6.26	0.88	7	35
	7次以上	29	25.79	5.21	0.97	16	34
	總和	511	23.74	6.40	0.28	7	35

表4-2-10 戀愛次數與愛情態度量表之變異數分析(二)

				. ,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Scheffe
情 慾 愛	組間	157.432	4	39.358	1.238	
	組內	16082.286	506	31.783		
	總和	16239.718	510			
遊 戲 愛	組間	169.375	4	42.344	0.993	
	組內	21543.961	505	42.661		
	總和	21713.335	509			
友 伴 愛	組間	37.505	4	9.376	0.301	
	組內	15765.892	506	31.158		
	總和	15803.397	510			
佔 有 愛	組間	130.872	4	32.718	0.960	
	組內	17236.407	506	34.064		
	總和	17367.280	510			
現 實 愛	組間	753.189	4	188.297	5.023**	7次以上>1-2次
	組內	18966.670	506	37.484		7次以上>3-4次
	總和	19719.859	510			(p=.01)
奉獻愛	組間	527.927	4	131.982	3.282**	
	組內	20347.490	506	40.212		
	總和	20875.417	510			
* 05	www 0.1	·		· ·		·

\*p<.05 \*\*p=.01

### 八、目前戀愛持續時間長度

根據表 4-2-11 可得知,在情慾愛的面向中,目前戀愛持續 24個月以上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高(25.33),目前戀愛持續 7-12 個月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低(22.89);在遊戲愛的面向中,目前戀愛持續 1-6 個月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高(21.85),目前戀愛持續 19-24個月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低(18.39);在友伴愛的面向中,目前戀愛持續 13-18 個月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高(27.40),目前戀愛持續 1-6 個月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高(27.40),目前戀愛持續 24個月以上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低(23.86);在佔有愛的面向中,目前戀愛持續 24個月以上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高(23.29),目前戀愛持續 7-12 個月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低(19.75);在現實愛的面向中,目前戀愛持續 1-6 個月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低(19.22);在奉獻愛的面向中,目前戀愛持續 13-18 個月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低(19.22);在奉獻愛的面向中,目前戀愛持續 13-18 個月和 24個月以上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高(25.20),目前戀愛持續 1-6 個月的大學生其平均得分最低(22.65)。

綜合上述結果顯示,目前戀愛持續 1-6 個月的大學生在遊戲愛和現實愛的得分較高,在友伴愛和奉獻愛的得分較低。目前戀愛時間持續 13-18 個月的大學生在友伴愛和奉獻愛的得分較高,在現實愛的得分較低。目前戀愛時間持續 24 個月以上的大學生在情慾愛、佔有愛和奉獻愛的得分較高。

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表 42-12),大學生因目前戀愛持續時間長度的不同而在遊戲愛(F=3.797, p=.01)友伴愛(F=4.006, p=.01),佔有愛(F=3.369, p=.01)和奉獻愛(F=2.520, p<.05)的愛情態度面向達顯著差異;由此可見目前戀愛持續 1-6個月的大學生較傾向於遊戲愛,目前戀愛持續 13-18個月的大學生較傾向於友伴愛和奉獻愛,而目前戀愛持續 24個月以上的大學生較傾向於佔有愛和奉獻愛,且經Scheffe 事後比較結果得知目前戀愛持續 1-6個月大學生的遊戲愛程度較目前戀愛持續 19-24個月大學生高,目前戀愛持續 13-18個月大學生的友伴愛程度較目前戀愛持續 1-6個月大學生高,並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因為樣本年齡層的不同,本研究結果與國內其它相關研究結果不符(張志誠, 2005;董福強,2004;李怡伶,2002;沈利君,2002)。

表4-2-11 目前戀愛持續時間長度與愛情態度量表之變異數分析(一)

	口的心女的点的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最大值
情 慾 愛	1-6個月	131	24.54	5.67	0.49	12	35
	7-12個月	44	22.89	5.69	0.86	13	35
	13-18個月	50	23.82	6.45	0.91	12	35
	19-24個月	74	23.77	5.54	0.64	12	35
	24個月以上	76	25.33	5.99	0.69	7	35
	總和	375	24.26	5.84	0.30	7	35
遊戲愛	1-6個月	131	21.85	6.42	0.56	7	35
	7-12個月	44	20.66	6.30	0.95	7	35
	13-18個月	50	19.92	9.08	1.28	7	35
	19-24個月	74	18.39	6.12	0.71	7	35
	24個月以上	76	19.03	6.99	0.80	7	35
	總和	375	20.20	6.98	0.36	7	35
友 伴 愛	1-6個月	131	23.86	6.49	0.57	7	35
	7-12個月	44	24.91	5.52	0.83	7	34
	13-18個月	50	27.40	5.64	0.80	7	34
	19-24個月	74	24.84	4.92	0.57	12	35
	24個月以上	76	25.95	5.21	0.60	10	35
	總和	375	25.07	5.82	0.30	7	35
佔 有 愛	1-6個月	131	20.89	6.14	0.54	7	35
	7-12個月	44	19.75	4.97	0.75	11	35
	13-18個月	50	20.20	7.26	1.03	8	35
	19-24個月	74	20.85	5.99	0.70	7	35
	24個月以上	76	23.29	5.69	0.65	7	34
	總和	375	21.14	6.14	0.32	7	35
現 實 愛	1-6個月	131	21.75	6.54	0.57	7	33
	7-12個月	44	21.23	5.70	0.86	7	27
	13-18個月	50	19.22	7.14	1.01	7	31
	19-24個月	74	21.47	6.22	0.72	7	31
	24個月以上	76	21.42	6.81	0.78	10	35
	總和	375	21.23	6.54	0.34	7	35
奉獻愛	1-6個月	131	22.65	6.87	0.60	7	32
	7-12個月	44	24.32	5.99	0.90	7	33
	13-18個月	50	25.20	6.78	0.96	7	35
	19-24個月	74	23.86	6.33	0.74	13	35
	24個月以上	76	25.20	6.03	0.69	12	35
	總和	375	23.94	6.54	0.34	7	35

表4-2-12 目前戀愛持續時間長度與愛情態度量表之變異數分析(二)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Scheffe
情 慾 愛	組間	207.708	4	51.927	1.534	
	組內	12528.202	370	33.860		
	總和	12735.909	374			
遊戲愛	組間	718.607	4	179.652	3.797**	1-6 個月>
	組內	17505.393	370	47.312		19-24 個月
	總和	18224.000	374			(p=.01)
友 伴 愛	組間	526.049	4	131.512	4.006**	13-18 個月>
	組內	12147.007	370	32.830		1-6個月
	總和	12673.056	374			(p=.01)
佔 有 愛	組間	494.980	4	123.745	3.369**	
	組內	13588.529	370	36.726		
	總和	14083.509	374			
現 實 愛	組間	244.311	4	61.078	1.434	
	組內	15763.967	370	42.605		
	總和	16008.277	374			
奉 獻 愛	組間	424.628	4	106.157	2.520*	
	組內	15588.081	370	42.130		
	總和	16012.709	374			

\*p<.05 \*\*p=.01

# 第三節 大學生個人背景與婚前承諾之差異比較

本節以 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探討性別、年齡、原居住地區、宗教信仰、目前就讀科系、戀愛經驗等個人背景變項與婚前承諾之關係。

## 一、性別

由表 4-3-1 可得知,男大學生在婚前承諾量表的平均得分(39.95)高於女大學生的平均得分(36.57)。 以獨立樣本 T 考驗來分析不同性別的大學生在婚前承諾上的 差異情形,結果達顯著標準(t=2.264,p<.05),表示男大學生的婚前承諾比女大學 生高。

表4-3-1 性別與婚前承諾量表得分情形之T檢定

	平均	匀數	標準	差差	
婚前承諾	男	女	男	女	t 值
711373741	(n=262)	(n=249)	(n=262)	(n=249)	
	39.95	36.57	17.26	16.37	2.264*

<sup>\*</sup>p<.05 \*\*p=.01

## 二、年齡

由表 4-3-2 可得知, 20 歲以上大學生在婚前承諾量表的平均得分(41.60)高於 20 歲(含)以下大學生的平均得分(35.49)。以獨立樣本 T 考驗來分析不同年齡層大學生在婚前承諾上的差異情形,結果達顯著標準(t=-4.139, p=.01),表示 20 歲以上大學生的婚前承諾比 20 歲(含)以下大學生高。

表4-3-2 年齡與婚前承諾量表得分情形之T檢定

	平均	匀數	標準	差	
婚前承諾	20歳(含)以下	20 歲以上	20歲(含)以下	20 歲以上	t 值
חוזי ניננו הי	(n=276)	(n=235)	(n=276)	(n=235)	
	35.49	41.60	16.08	17.26	-4.139**

<sup>\*</sup>p<.05 \*\*p=.01

# 三、宗教信仰

由表 4-3-3 可得知,有宗教信仰的大學生在婚前承諾量表的平均得分(40.41)高 於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37.44)。以獨立樣本 T 考驗來分析不同宗教信仰情形的大 學生在婚前承諾上的差異情形,結果未達顯著標準,表示宗教信仰對婚前承諾無 顯著差異。

表4-3-3 宗教信仰與婚前承諾量表得分情形之T檢定

	平均	匀數	標準	差差	_
婚前承諾	有	無	有	無	t 值
7H1373 4H	(n=149)	(n=362)	(n=149)	(n=362)	
	40.41	37.44	17.57	16.56	1.812

<sup>\*</sup>p<.05 \*\*p=.01

#### 四、目前有無固定交往對象

由表 4-3-4 可得知,目前有固定交往對象的大學生在婚前承諾量表的平均得分 (41.48)高於目前無固定交往對象的大學生(29.55)。以獨立樣本 T 考驗來分析不同 交往狀態的大學生在婚前承諾上的差異情形,結果達顯著標準(t=7.415, p=.01),表示目前有固定交往對象的大學生其婚前承諾比目前無固定交往對象的大學生 高。

表4-3-4 目前有無固定交往對象與婚前承諾量表得分情形之T檢定

	平均	匀數	標準	差	
婚前承諾	有	無	有	無	t 值
חוזינינו חי	(n=375)	(n=136)	(n=375)	(n=136)	
	41.48	29.55	16.89	13.53	7.415**

<sup>\*</sup>p < .05 \* $\overline{p} = .01$ 

#### 五、原居住地區

在原居住地區方面,因"外島地區"(3位)和"其它地區"(3位)的樣本數過少,為避免影響統計結果,因此將原居住於該兩個地區的樣本刪除後再做討論。

根據表 43-5 可得知,來自東部的大學生在婚前承諾量表的平均得分最高 (46.73),而來自中部的大學生平均得分最低(34.83)。

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表 43-6),大學生因原居住地區的不同而在婚前承諾量表上有顯著差異(F=1.636, p<.05),由此可知原居住於東部地區的大學生 其婚前承諾較原居住於其它地區的大學生高。

表4-3-5 原居住地區與婚前承諾量表之變異數分析(一)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最大值
	北部	427	38.30	16.96	0.82	13	65
	中部	36	34.83	14.00	2.33	17	56
婚前承諾	南部	31	35.74	17.69	3.18	13	65
	東部	11	46.73	17.88	5.39	16	60
	總和	505	38.08	16.87	0.75	13	65

表4-3-6 原居住地區與婚前承諾量表之變異數分析(二)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組間	1391.204	3	463.735	1.636*
婚前承諾	組內	141981.937	501	283.397	
	總和	143373.141	504		

<sup>\*</sup>p<.05 \*\*p=.01

## 六、目前就讀科系

根據表 43-7 可得知,目前就讀醫藥/衛生相關科系的大學生在婚前承諾量表的平均得分最高(45.56),目前就讀理/工相關科系的大學生平均得分最低(33.92)。

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表 43-8),大學生目前就讀科系與婚前承諾達顯著差異(F=3.073, p=.01),由此可知目前就讀醫藥/衛生相關科系的大學生其婚前承諾較目前就讀於其它科系的大學生高。

表4-3-7 目前就讀科系與婚前承諾量表之變異數分析(一)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最大值
	文外語	122	38.68	17.18	1.56	13	65
	教育	38	34.32	18.97	3.08	14	61
	法/商/管理	106	36.55	15.34	1.49	16	65
婚前承諾	理/工	71	33.92	18.11	2.15	13	65
저희선기가(학교	社會/心理	75	41.95	16.67	1.92	16	64
	醫藥/衛生	32	45.56	14.24	2.52	22	60
	藝術/設計	67	39.76	16.02	1.96	22	63
	總和	511	38.30	16.90	0.75	13	65

表4-3-8 目前就讀科系與婚前承諾量表之變異數分析(二)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組間	5139.643	6	856.607	3.073**
婚前承諾	組內	140480.341	504	278.731	
	總和	145619.984	510		

<sup>\*</sup>p<.05 \*\*p=.01

#### 七、戀愛次數

根據表 4-3-9 可得知, 戀愛次數為 5-6 次的大學生在婚前承諾量表的平均得分最高(41.96), 而無戀愛經驗的大學生平均得分最低(30.38)。

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表 43-10),大學生的戀愛次數與婚前承諾達顯著差異(F=5.335, p=.01),由此可知戀愛次數為 5-6次的大學生其婚前承諾較其它戀愛次數的大學生高,且經 Scheffe 事後比較結果得知戀愛次數為 5-6次大學生的婚前承諾較戀愛次數為 0次大學生高,並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表4-3-9 戀愛次數與婚前承諾量表之變異數分析(一)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最大值
	0次	64	30.38	14.30	1.79	13	65
	1-2 次	234	38.00	16.92	1.11	13	65
婚前承諾	3-4 次	133	41.26	16.44	1.43	13	64
	5-6次	51	41.96	17.72	2.48	13	65
	7次以上	29	38.28	17.68	3.28	13	57
	總和	511	38.30	16.90	0.75	13	65

表4-3-10 戀愛次數與婚前承諾量表之變異數分析(二)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Scheffe
	組間	5892.484	4	1473.121	5.335**	5-6 次>0 次
婚前承諾	組內	139727.500	506	276.141		(p=.01)
	總和	145619.984	510			

<sup>\*</sup>p<. $\overline{05}$  \*\*p=.01

### 八、目前戀愛持續時間長度

根據表 4-3-11 可得知,目前戀愛持續 24個月以上的大學生在婚前承諾量表的平均得分最高(46.50),而目前戀愛持續 1-6個月的大學生平均得分最低(36.18)。

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表 43-12),大學生目前戀愛時間長度與婚前承諾達顯著差異(F=5.816, p=.01),由此可知目前戀愛持續 24 個月以上的大學生其婚前承諾較高,且經 Scheffe 事後比較結果得知目前戀愛持續 24 個月以上大學生的婚前承諾較目前戀愛持續 1-6 個月大學生高,並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表4-3-11 目前戀愛持續時間長度與婚前承諾量表之變異數分析(一)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最大值
	1-6個月	131	36.18	17.36	1.52	13	65
	7-12個月	44	44.50	15.40	2.32	13	61
婚前承諾	13-18 個月	50	43.70	17.45	2.47	13	64
	19-24 個月	74	42.41	15.61	1.81	17	65
	24個月以上	76	46.50	15.63	1.79	13	65
	總和	375	41.48	16.89	0.87	13	65

表4-3-12 目前戀愛持續時間長度與婚前承諾量表之變異數分析(二)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Scheffe
	組間	6312.258	4	1578.064	5.816**	24 個月以上>
婚前承諾	組內	100399.300	370	271.349		1-6 個月
	總和	106711.557	374			(p?.01)

<sup>\*</sup>p<.05 \*\*p=.01

## 第四節 大學生愛情態度與婚前承諾之關係

本節以積差關係和迴歸分析來探討愛情態度和婚前承諾之間的關係。

## 一、台北市大學生愛情態度量表與婚前承諾量表得分的相關情形

以 Pearson 積差相關的分析結果顯示(表 4-4-1), 婚前態度量表的得分高低與情慾愛( $\mathbf{r}$ =0.126,  $\mathbf{n}$ =511,  $\mathbf{p}$ =.01)和奉獻愛( $\mathbf{r}$ =0.407,  $\mathbf{n}$ =511,  $\mathbf{p}$ =.01)兩個愛情態度分量表的得分呈正相關,與遊戲愛( $\mathbf{r}$ =-0.454,  $\mathbf{n}$ =511,  $\mathbf{p}$ =.01)和現實愛( $\mathbf{r}$ =-0.304,  $\mathbf{n}$ =511,  $\mathbf{p}$ =.01)兩個愛情態度分量表的得分呈負相關,與友伴愛和佔有愛則無顯著相關。

表4-4-1 婚前承諾量表與愛情態度各分量表之相關

		婚前承諾	情慾愛	遊戲愛	友伴愛	佔有愛	現實愛	奉獻愛
婚前承諾	Pearson 相關	1.000	0.126**	-0.454**	0.070	0.051	-0.304**	0.407**
	顯著性 (雙尾)		0.004	0.000	0.115	0.250	0.000	0.000
	個 數	511	511	511	511	511	511	511
情慾愛	Pearson 相關	0.126**	1.000	0.232**	-0.126**	0.380**	-0.136**	0.124**
	顯著性 (雙尾)	0.004		0.000	0.004	0.000	0.002	0.005
	個 數	511	511	511	511	511	511	511
遊戲愛	Pearson 相關	-0.454**	0.232**	1.000	-0.369**	0.119**	0.230**	-0.451**
	顯著性 (雙尾)	0.000	0.000	•	0.000	0.007	0.000	0.000
	個 數	511	511	511	511	511	511	511
友伴愛	Pearson 相關	0.070	-0.126**	-0.369**	1.000	-0.034	0.236**	0.511 **
	顯著性 (雙尾)	0.115	0.004	0.000		0.446	0.000	0.000
	個 數	511	511	511	511	511	511	511
佔有愛	Pearson 相關	0.051	0.380**	0.119**	-0.034	1	0.034	0.258**
	顯著性 (雙尾)	0.250	0.000	0.007	0.446		0.440	0.000
	個 數	511	511	511	511	511	511	511
現實愛	Pearson 相關	-0.304**	-0.136**	0.230**	0.236**	0.034	1.000	-0.037
	顯著性 (雙尾)	0.000	0.002	0.000	0.000	0.440		0.405
	個 數	511	511	511	511	511	511	511
奉獻愛	Pearson 相關	0.407**	0.124**	-0.451**	0.511 **	0.258**	-0.037	1.000
	顯著性 (雙尾)	0.000	0.005	0.000	0.000	0.000	0.405	•
	個 數	511	511	511	511	511	511	511

<sup>\*</sup>p<.05 \*\*p=.01

## 二、台北市大學生愛情態度對婚前承諾的預測力

以迴歸分析結果顯示(表 442),愛情態度能夠有效預測婚前承諾(F=44.456,p=.01),預測值達 33.9%,而情慾愛(t=3.539,p=.01),遊戲愛(t=-8.059,p=.01)、友伴愛(t=-3.887,p=.01),現實愛(t=-3.514,p=.01)和奉獻愛(t=6.499,p=.01)五個愛情態度分量表的得分與婚前承諾量表的得分有顯著相關;其中友伴愛的 t 值為負值(-3.887),而「愛情態度和婚前承諾積差相關」分析結果的數值卻是正值(0.070),導致兩者結果不同的可能原因將在下一章節做探討。

表4-4-2 愛情態度量表與婚前承諾量表之迴歸分析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R 平方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	Beta 分配		
(常數)	52.251	5.213		10.022**	0.339
情慾愛	0.440	0.124	0.147	3.539**	
遊戲愛	-0.966	0.120	-0.373	-8.059**	
友伴愛	-0.547	0.141	-0.180	-3.887**	
佔有愛	-0.128	0.119	-0.044	-1.073	
現實愛	-0.388	0.110	-0.143	-3.514**	
奉獻愛	0.845	0.130	0.318	6.499**	

<sup>\*</sup>p<.05 \*\*p=.01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台北市公私立大學日間部大學生為研究樣本,使用「個人背景因素」「愛情態度量表」和「婚前承諾量表」為研究工具進行問卷調查,並將所得之量化資料進行分析,再依據本研究之結果提出結論和建議。本章分為三節,第一節為結論,第二節為研究限制,第三節為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旨在了解台北市大學生的愛情態度和婚前承諾之現況,並進一步探討 愛情態度和婚前承諾之關係。本節根據前述之研究目的,將研究結果做歸納與討 論。

## 一、台北市大學生愛情態度之現況

根據本研究結果顯示,台北市大學生在友伴愛的得分最高,在遊戲愛的得分 最低。整體而言,台北市大學生對愛情的態度傾向於以朋友做起,且注重友誼關係,並且較不偏向把愛情當遊戲的親密關係。

以性別差異來看台北市大學生的愛情態度,結果發現男大學生比女大學生更傾向於情慾愛、遊戲愛和奉獻愛的愛情態度,而女大學生則比男大學生更傾向於友伴愛和現實愛的愛情態度;此結果與吳昭如(2004)的相關研究結果相符合。由此可見男大學生對愛情的態度較注重外表吸引力,並且比女性大學生較傾向於把愛情當遊戲,但也願意盡己所能為對方奉獻;女性大學生則偏好以友誼為基礎的穩固愛情,但也較傾向於"條件式的"選取伴侶。Norman和 Gary(1980)認為在男女交往過程中,男性大多注重外表的吸引力,而女性則是注重男性所擁有的資源(引自王以仁等,2001)。此外,Leak和 Gardner(1990)認為女性比男性更顯現出友伴愛的特質,是因為女性天生就傾向更關心他人的幸福,也較喜好細水長流、寧靜無波的愛(引自彭駕騂,1994),而 Hendrick 和 Hendrick(1988)認為抱持遊戲愛的愛情態

度往往是男性多於女性。可見本研究結果反應出長久以來兩性對於愛情所持的不 同態度與看法。

在年齡方面,20歲(含)以下的大學生比20歲以上的大學生較傾向於遊戲愛和現實愛的愛情態度,而20歲以上的大學生則比20歲(含)以下的大學生較傾向於情慾愛和奉獻愛的愛情態度。可見20歲以上的台北市大學生在親密關係中較注重情慾面,並較願意為對方奉獻,而20歲(含)以下的大學生在親密關係中則較傾向抱持遊戲的態度,並且在挑選伴侶時偏好以個人條件為考量。

在原居住地區方面,原居住於北部地區的大學生較傾向於情慾愛的愛情態度,而在北部地區的樣本中為來自台北縣市的居多;台北縣市為資訊最發達且豐富的地區,生長在台北的大學生相對的在思想方面可能較為開放且多元化,在兩性交往方面也較勇於表達自己的情感和需求。而來自中、南部和東部地區的大學生可能持有較傳統的觀念,在親密關係中的情感表達較含蓄而不強烈。

在宗教信仰方面,有宗教信仰的大學生比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更傾向於友伴 愛和奉獻愛的愛情態度,而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則比有宗教信仰的大學生更傾向 於遊戲愛的愛情態度。本研究有宗教信仰的樣本中,其信仰的宗教為佛教或基督 教,這兩個宗教的相同之處就是在於倡導行善、包容、犧牲小我的精神,而有宗 教信仰的大學生可能受其教義影響,會傾向於對交往對象付出更多的包容、愛與 關懷,並且因為有宗教上的道德約束,較不傾向於像遊戲般的愛情關係。

在目前就讀科系方面,目前就讀理/工科系的大學生較傾向於情慾愛和遊戲愛的愛情態度,目前就讀社會/心理科系的大學生較傾向於友伴愛的愛情態度,目前就讀醫藥/衛生科系的大學生較傾向於佔有愛的愛情態度,而目前就讀法/商/管理的大學生較傾向於現實愛的愛情態度。就讀理/工相關科系的大學生以男性多於女性,因此得到的結果會傾向於與男大學生的愛情態度相似;而就讀社會/心理相關科系的大學生以女性多於男性,得到的結果可能會傾向於與女大學生的愛情態度類似。就讀法/商/管理的大學生,可能因其學院風氣影響,在親密關係中較為理性,也較有投資報酬的觀念。

在戀愛次數方面,戀愛次數為 7 次以上的大學生較傾向於現實愛和奉獻愛的愛情態度,可見談過越多次戀愛的大學生,越偏好以對方的背景條件為交往的考量,但在親密關係中傾向於為對方付出更多的愛與關懷。

在目前交往狀態方面,目前有固定交往對象的大學生比無固定交往對象的大學生更傾向於情慾愛的愛情態度,而無固定交往對象的大學生則比有固定交往對象的大學生更傾向於佔有愛和現實愛的愛情態度。楊茜如(2000)的研究結果同樣顯示目前有固定約會對象的大學生比沒有固定約會對象者較傾向於情慾愛,可見正沉浸在親密關係的大學生對愛情的態度是較熱烈的、較受到性的吸引。而目前無固定交往對象的大學生在感情上較為依賴、佔有慾較強,但相對的在挑選對象的時候較有主見和自己的計畫。

在目前戀愛持續時間長度方面,目前戀愛持續 1-6個月的大學生較傾向於遊戲愛的愛情態度,目前戀愛持續 13-18個月的大學生較傾向於友伴愛和奉獻愛的愛情態度,目前戀愛持續 24個月以上的大學生較傾向於佔有愛和奉獻愛的愛情態度。李怡玲(2002)和沈利君(2002)的相關研究結果都顯示交往時間越短,越傾向於遊戲愛;而張志誠(2005)的研究發現戀愛的持續時間越長,越傾向於「佔有愛」。綜合本研究與前述相關研究之結果可知,戀愛持續時間越短的大學生,可能因尚未確定與交往對象的關係,而越傾向於遊戲愛;戀愛持續時間越長的大學生,越確定與交往對象之間的關係,也就越想要依賴和佔有對方。

### 二、台北市大學生婚前承諾之現況

根據本研究結果顯示,相較於婚前承諾量表的滿分(65),台北市大學生在婚前承諾的平均得分為(38.3)偏低,表示其婚前承諾不高。此結果可能是因為國內初婚年齡已逐漸延後,而本研究樣本的年齡層較低(18-24歲),對於是否願意為目前的伴侶付出承諾、甚至走入婚姻,仍抱持不確定的態度。

在性別差異方面,結果顯示台北市男大學生的婚前承諾比女大學生高。根據本研究結果得知台北市男大學生較女大學生傾向於奉獻愛的愛情態度,而相關研究(張文雄,1993;楊茜如,2000;卓紋君,2004)也顯示男性在情感態度與表現上較女性容易投入與付出。可見台北市男大學生若確定了某一段親密關係,就會願意為伴侶付出愛與承諾。

在年齡方面,20歲以上大學生的婚前承諾比20歲(含)以下大學生高。由此可 見年齡越長的台北市大學生一方面在親密關係的交往上較為成熟,另一方面可能 因為社會期望而開始尋找確定的對象,因此其婚前承諾的意願也越高。 Johnson(1991)認為來自社會的壓力會促使個人付出承諾,尤其是華人文化中「男 大當婚,女大當嫁」的傳統價值觀仍具一定的影響力,讓快要完成學業的大三、 大四學生自然而然覺得自己該找個對象定下來了。

在原居住地區方面,原居住於東部地區的大學生其婚前承諾較其它地區的大學生高。根據本研究結果得知,原居住於東部地區的台北市大學生在現實愛的愛情態度面向上得分最高;由此可知來自東部地區的台北市大學生在戀愛關係中注重對象的身世背景,倘若遇到合意的對象便會考慮與對方穩定交往。

在目前就讀科系方面,目前就讀醫藥/衛生相關科系的大學生其婚前承諾較高,而目前就讀理/工相關科系的大學生其婚前承諾的意願較低。根據本研究結果得知,目前就讀醫藥/衛生科系的台北市大學生較傾向於佔有愛,因此其對親密關係和婚前承諾的態度應該是較為依賴、佔有慾強,對伴侶忠實、承諾度高;而目前就讀理/工科系的大學生對於愛情和婚前承諾的態度則應該是較傾向於重視外表吸引力、將愛情視為遊戲且害怕承諾。

在戀愛次數方面,戀愛次數為 5-6次的大學生其婚前承諾較其它戀愛次數的大學生高。由此可見戀愛次數多並不代表承諾偏低。台北市大學生可能在經歷過幾次戀愛經驗後,摸索兩性交往的意義,也學習去建立穩固的關係。

在交往狀態方面,目前有固定交往對象的大學生其婚前承諾比目前無固定交 往對象的大學生高。目前無固定交往對象的台北市大學生可能是因為在填答問卷 的時候僅能用想像的方式答題,因此答案較傾向於不確定的態度,相對的在得分 上也會較低。

在戀愛持續時間長度方面,目前戀愛持續24個月以上的大學生其婚前承諾較高。可見交往時間越長,親密關係越穩定,承諾也就越高。此外,當個人投資在一段關係中的時間和資源越多,因為怕自己的付出會付諸流水,因此無論對此關係是否滿意,也會繼續維持下去(Johnson, 1991); Rusbult(1980)也認為個人若在關係中投資了較多或較重要的資源,就會對此親密關係做出較強的承諾,較不容易離開此關係。

#### 三、台北市大學生愛情態度與婚前承諾之關係

本研究結果顯示台北市大學生的愛情態度能夠預測婚前承諾,且婚前承諾量表的得分高低與情慾愛和奉獻愛兩個愛情態度分量表的得分有正相關、與遊戲愛和現實愛兩個愛情態度分量表的得分呈負相關。由此可見台北市大學生的婚前承諾越高,在愛情態度的情慾愛、奉獻愛面向上得分越高;而婚前承諾越低,在愛情態度的遊戲愛、現實愛面向上得分越高。

此外,友伴愛與婚前承諾的關係經由積差相關和迴歸兩種統計分析得到的結果不同,在此提出以下兩點做探討:

(一)根據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在探討"台北市大學生愛情態度與婚前承諾之關係"時並沒有納入個人背景因素。雖然積差相關主要是探討一對一的關係,其數值較不受其他因素所影響,但在迴歸的部分其結果可能會受到個人背景因素所影響,因此導致不同於積差相關的分析結果。

(二)本研究樣本中年齡為 20 歲(含)以下以及戀愛次數為 1-2 次的樣本佔最多 (54.0%、45.8%),顯示大部分的樣本年紀較輕且戀愛經驗較少,雖然與目前的伴侶 維持相互信賴、平和的交往關係,卻還無法確定是否能夠承諾婚姻。此外,在文 獻探討中的「愛情色輪論」提到友伴愛的交往過程是從朋友開始,自我坦露的速度較慢,本研究樣本的戀愛持續時間為 1-6 個月佔最多(34.9%),顯示有交往對象的大學生大部分正值交往初期階段,對伴侶的態度較傾向於"純純的愛",尚沒有考慮到未來是否會步入婚姻。上述的種種情形都可能導致在迴歸分析中友伴愛與婚前承諾關係呈負值且達顯著的結果。

## 第二節 研究限制

## 一、研究對象的限制

本研究採取立意的方式,選取台北市一般大學之日間部大學生為研究樣本,目的在於探討大學生的愛情態度與婚前承諾。由於對象已侷限台北市一般大學之學生,因此研究發現無法擴大推論至其他地區,或其他年齡層之學生,而僅能代表台北市一般大學之大學生。

### 二、研究方法的限制

由於本研究所使用之方法為量化分析與設計,因此對於研究對象本身的個人特質或是其他影響因素,並無法一一進行深入的了解,只能就問卷所呈現之數據進行分析,無法像質化的方式針對研究對象進行深入的描述與了解。

#### 第三節 建議

本節根據本研究之研究結果,給予實務工作者和未來研究之建議如下:

#### 一、對實務工作者之建議

#### (一)落實大學生的兩性關係教育

根據本研究結果得知,台北市男女兩性大學生在愛情態度和婚前承諾上有明顯的差異。男性較注重外表和情慾,並且較傾向於將愛情當遊戲,而女性對於愛情的態度較為保守,需要花更長的時間才能坦露自己的情感,並且較為現實,注重交往對象的背景條件;可見男女在擇偶、兩性交往方面仍然傾向於較為傳統的價值觀。彭懷真(2001)認為一個人對結婚伴侶的選擇往往受到其父母、朋友、親人以及社會與文化規範所影響,因此一個人所處的家庭和社會文化對其價值觀念的形成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在華人文化當中,男性偏好外表得體、溫柔婉約的女性,而女性較為依賴、 缺乏安全感,並且注重男性的社經地位,這種傳統價值觀不但阻礙了兩性正常交 往,並且促使男女雙方對交往伴侶抱有錯誤的期待。因此在兩性關係教育方面, 應減少性別刻板印象,平衡性別上的差異,讓男大學生改進把兩性交往視為情慾、 遊戲的態度,進而更尊重女性,並且鼓勵女性培養自信心,摒除'嫁入豪門當貴婦' 的錯誤期待,促進兩性平等、健康的親密關係。

#### (二)加強親密關係之諮商輔導工作

各大專院校應積極辦理親密關係講座、成長團體或伴侶諮商等活動,藉由講座帶領大學生多瞭解兩性交往的意義和溝通技巧,透過成長團體增進大學生的自我察覺和自我成長,而伴侶諮商則給予交往中的伴侶一個彼此傾聽、相互溝通的機會。大學生雖然在身心發展上已進入成年期的階段,但很多大學生對於兩性交往仍在摸索當中,而親密關係的諮商輔導工作能夠協助大學生更成熟地看待兩性交往,了解自己對伴侶的期待,並且在與伴侶溝通不良時有正確的協助管道。

#### 二、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為就讀台北市公私立大學的日間部大學生,因此其研究結果無法 類推至其它地區或年齡層的族群。對於愛情態度和婚前承諾的相關研究,其研究 對象可考慮跨地區,並包含更多年齡層的樣本,比較區域間、年齡層間的差異性, 以了解國內各族群對於愛情態度和婚前承諾的觀點。

####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使用量化方法,量化研究雖然能夠客觀地測量事實,但卻無法了解事實背後所存在的脈絡和意涵。因此在未來的相關研究上可以輔以訪談或焦點團體的質化研究方式,更深入了解受訪者的個人感受和經驗,洞悉變項間的關係和事件的來龍去脈。

#### (三)研究變項

在個人背景因素變項內,除了個人的基本資料以外,也可加入家庭因素做探討(父母婚姻狀況、社經地位)。家庭是一個人接觸最早也最久的社會團體,個人的人格特質、觀念想法大部分都是在家庭中逐漸塑造而成,而個人對於愛情和婚前承諾的態度應該也會受到父母婚姻狀況、家庭社經地位的影響。由此可見個人的家庭背景因素應該也是個值得加入探討的變項。

#### (四)研究工具

本研究用以測量大學生婚前承諾之研究工具乃改編自謝文宜(2005)所編製的「婚前承諾量表」,該量表原本是用來測量一般的未婚情侶而非僅針對大學生;在謝文宜(2005)的研究當中,其樣本年齡大都分佈在 15-29 歲(76.96%),與本研究樣本年齡層有所差距。因此研究者為瞭解該量表使用在大學生族群是否適當,特別針對大學生族群先做訪問和預試,結果發現部分題目不適用於大學生,必須進一步修改。因此建議未來研究若欲選擇量表作為研究工具,應先探討該量表的理論基礎,並考慮該量表之內容與研究對象的適切性,以免造成研究上的失誤。

### (五)研究議題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大學生的個人背景因素和愛情態度、婚前承諾之間的差異情形,以及愛情態度和婚前承諾之間的關係,但並沒有深入探討各變項間差異或相關的原因。未來的相關研究可進一步探討不同背景的大學生抱持不同愛情態度的原因、影響大學生執行婚前承諾的因素,以及愛情態度如何影響婚前承諾。

### 參考書目

### 中文部分

- 王以仁等(2001)。婚姻與家庭生活的適應。台北:心理。
- 沈利君 (2002)。 **台北縣市國中學生愛情態度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宗派(2003)。現代社會工作:一門助人之專業。台北:合記。
- 李怡玲(2002)。台北市高中學生愛情態度及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美枝(1983)。兩性之間的喜歡 愛情與婚前性行為容許度。中華心理學刊, **25**(2), 121-135。
- 沈慶鴻(2000)。由大學生兩性交往的現況談大學生性教育的必要性。學生輔導雙月刊,69,28-35。
- 吳昭儀(2004)。**大學生的共依附與愛情態度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 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皓政(2005)。**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 SPSS** 中文視窗版資料分析範例解析。台北: 五南。
- 林宜旻、陳皎眉(1995)。愛情類型、嫉妒與關係滿意度之相關研究。**教育與心理研究**,**18**,287-311。
- 林顯宗(1998)。兩性親密關係的建立 談如何提高戀愛生活品質。社區發展季刊, 84,39-47。
- 卓紋君(2000a)。從兩性關係發展模式談兩性親密關係的分與合(上)。**諮商與輔導, 174**, 25-29。
- 卓紋君(2000b)。從兩性關係發展模式談兩性親密關係的分與合(下)。**諮商與輔導, 175**, 19-23。
- 卓紋君(2000b)。台灣人愛情風格之分析研究。中華輔導學報, 16,71-117。
- 高淑貴(1998)。家庭社會學。台北:黎明文化。
- 張文雄(1993)。從類型論觀點探討大學生的愛情觀。東海學報,34,449-462。

張志誠(2005)。**高雄市國中資優生的愛情態度與現況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

張春興(1996)。現代心理學。台北:東華。

董福強(2004)。高職學生愛情態度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彭駕騂(1994)。婚姻輔導。台北:巨流。

彭懷真(1988)。掌握愛的發展。台北:洞察。

彭懷真(2001)。婚姻與家庭。台北:巨流。

楊茜如(2000)。大學生**愛情觀、性別角色與兩性關係及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彰化 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文輝(1988)。婚姻與家庭:家庭社會學。台北:五南。

藍采風(1996)。婚姻與家庭。台北:幼獅。

謝文宜(2005)。台灣未婚男女婚前承諾之影響因素。中華家政學刊,38,109-132。

#### 英文部分

- Adams, J. M. & Jones, W. H.(1997). The Conceptualization of Marital Commitment: An Integrative Analysi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2(5), 1177-1196.
- Bartell(2002). *The Processes of Commitment in Premarital Romantic Relationships:*An Elaboration of A Typology.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Texas, Austin.
- Bennett, N. G., Blanc, A. K., Bloom, D. E.(1988), Commitment and the Modern Union:

  Assessing the Link Between Premarital Cohabitation and Subsequent Marital Stabil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3**(1), 127-138.
- Cate, R. M., Levin, L. A., & Richmond, L. S.(2002), Premarital Relationship Stability: A Review of Recent Research ,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19(2), 261-284.
- Fehr, B. & Broughton, R.(2001). Gender and Personality Differences in Conceptions of Love: An Interpersonal Theory Analysis. *Personal Relationships*, 8(2), 115-136.
- Gonzaga, G. C., Keltner, D., Londahl, E. A., & Smith, M. D. (2001). Love and the Commitment Problem in Romantic Relations and Friendship.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1(2), 247-262.

- Hendrick, C. (1988). A Generic Measure of Relationship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0, 93-98.
- Hendrick, C. & Hendrick, S.S. (1986). A Theory and Method of Love.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 50, 392-402.
- Hendrick, C., Hendrick, S. S., & Dicke, A.(1998). The Love Attitudes Scale: Short Form.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15(2), 147-159.
- Johnson, M. P., Caughlin, J. P., & Huston, T. L.(1999). The Tripartite Nature of Marital Commitment: Personal, Moral, and Structural Reasons to Stay Married,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1* (1), 160-177.
- Levesque, R.(1993). The Romantic Experience of Adolescents in Satisfying Love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22(3), 219-250.
- Rusbult, C. E.(1980), Commitment and Satisfaction in Romantic Associations: A Test of the Investment Model.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16, 172-186.
- Rusbult, C. E.(1983), A Longitudinal Test of the Investment Model: The Development and Deterioration of Satisfaction and Commitment in Heterosexual Involvement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5(1), 101-117.
- Rusbult, C. E. & Buunk, B. P.(1993), Commitment Processes in Close Relationships: An Interdependence Analysis,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10*(2), 175-204.
- Shieh, W. Y.(1994), A Model of Premarital Couple Relationship Commitment in Taiwan. Unpublished paper.
- Sprecher, S.(1988), Investment Model, Equity, and Social Support Determinants of Relationship Commitment.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51*(4), 318-328.
- Surra, C. A. & Hughes, D. K.(1997), Commitment Processes in Accounts of the Development of Premarital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9(1), 5-21.
- Surra, C. A. & Jacquet, S. E.(2001), Parental Divorce and Premarital Couples: Commitment and Other Relationship Characteristic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3(3), 627-643.
- Stets, J. E. & Hammons, S. A.(2002). Gender, Control, and Marital Commitment,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3(1), 3-25.

Thomson, E. & Colella, U.(1992), Cohabitation and Marital Stability: Quality or Commitmen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2), 259-267.

附錄一:愛情態度量表使用同意書

附錄二:婚前承諾量表使用同意書

## 附錄三:婚前承諾原量表

- 1.我願意與他(她)共度一生。
- 2.我不能讓任何事阻礙我對他(她)的承諾。
- 3.我仍然保持觀望,希望哪一天能碰到更好的對象。
- 4.我倆有各自的路要走,還不到相互承諾的時候。
- 5.我還不想那麼快就和他(她)定下來。
- 6對於終身的伴侶,現在的我還不知如何抉擇。
- 7.我很確定我對他(她)的愛。
- 8.我和他(她)的關係可能在不久的將來會面臨結束。
- 9.我倆將來有結婚的打算。
- 10.我曾認真地考慮結束倆人的關係。

附錄四:預試問卷

}^^^^^^^^^^^^^^^ 親愛的同學,您好:
〉 首先感謝您抽空為我們填答這份問卷,這是一份關於大學生愛情態度和婚前
〈 〈承諾的相關研究,問卷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個人基本資料,第二個部分 〈
〈 〈是婚前承諾量表和愛情態度量表。您所填寫的答案沒有對或錯 , 也並非評鑑之用 , 〈
。 因此請您仔細閱讀題目,依照您的真實情況與感受作答。
》 此外,本問卷僅供學術研究之用,無須具名,資料也絕不會外流,請您放心 》
作答。
〉 由衷感謝您對這份學術研究所提供的協助,祝您
事事順心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研究所
指導教授:謝文宜 博士
研究生:呂靜宜 謹上
\$ 第一部分:個人基本資料 (請完整填答,謝謝。)
1.性別:□男 □女
2.年齡:歲
3.原居住地區:□北部:縣/市 □中部:縣/市
□南部:縣/市 □外島:縣/市
□東部:縣/市 □其它:
4.宗教信仰:□有,教 □ 無
5.您目前就讀的科系為:系
6.您過去曾經談過幾次戀愛?次(含目前的交往對象)
7.您目前有無固定交往對象?□有 □無
8.您與目前對象交往時間多久?年個月(若目前無交往對象,則無須作
答。)

¥ 第二部分:婚前承諾和愛情態度量表

#### \*填答說明:

以下量表的主要目的是想瞭解您對愛情和承諾所持的態度,無所謂對或錯, 請就您的個人經驗或想法作答。題目中的"他/她"指的是目前正與您交往中的對象 (若目前沒有交往對象,請就上任對象作答;若從沒談過戀愛,請您虛擬一位對象 作答)。請針對每一題所敘述的情形,圈選出您認為最能反映實際狀況的數字。

*婚前承諾量表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作答範例:當我有了新的戀情,總是迫不及待想讓大家知道。	(5)	4	3	2	1
1.我不能讓任何事阻礙我對他/她的承諾。	5	4	3	2	1
2.我仍然保持觀望,希望哪一天能碰到更好的對象。	5	4	3	2	1
3.我倆有各自的路要走,還不到相互承諾的時候。	5	4	3	2	1
4.我還不想那麼快就和他/她定下來。	5	4	3	2	1
5.對於終身的伴侶,現在的我還不知如何抉擇。	5	4	3	2	1
6.我很確定我對他/她的愛。	5	4	3	2	1
7.我和他/她可能不久就會分手。	5	4	3	2	1
8.倘若遇到相愛又值得信任的對象,我會願意為他/她付出承諾。	5	4	3	2	1
9.在一段關係中,我只在乎過程,而非結果。	5	4	3	2	1
10.我曾認真地考慮結束倆人的關係。	5	4	3	2	1
11.我不相信永久的承諾,只相信即時行樂。	5	4	3	2	1
12.我認定他/她是我唯一的固定交往對象。	5	4	3	2	1
13.我願意一直對他/她忠貞,決不會背叛或欺騙。	5	4	3	2	1
14.目前的我還不想對任何人付出承諾。	5	4	3	2	1

* 恐棒能麻具主					
* 愛情態度量表					非
	非				常
	常同		沒	不	不
	意	同	意	同	同
	思	意	見	意	意
1.我和他/她屬於一見鍾情。	5	4	3	2	1
2.我很難明確地說出我和他/她是何時從友情變成愛情的。	5	4	3	2	1
3.對他/她做出承諾之前,我會考慮他,她將來可能變成的樣子。	5	4	3	2	1
4.我總是試著幫他/她度過難關。	5	4	3	2	1
5.和他/她的關係不太對勁時,我的身體就會不舒服。	5	4	3	2	1
6.我不想給他/她明確的承諾。	5	4	3	2	1
7.在選擇他/她之前,我會先試著仔細規劃我的人生。	5	4	3	2	1
8.我寧願自己痛苦,也不願意讓他/她受苦。	5	4	3	2	1
9.失戀時,我會十分沮喪,甚至會有自殺的念頭。	5	4	3	2	1
10.就算不讓他/她知道我的一些事,對他/她也不會有什麼傷害。	5	4	3	2	1
11.我和他/她之間有來電的感覺。	5	4	3	2	1
12.我需要先經過一陣子的關心和照顧,才有可能產生愛情。	5	4	3	2	1
13.我在選擇對象時,最好能夠「門當戶對」。	5	4	3	2	1
14.有時候,我得防範他/她發現我還有其他情人。	5	4	3	2	1
15.我和他/她的親密行為是很熱情且令我滿意的。	5	4	3	2	1
16.我有時會因為想到自己正在談戀愛而興奮地睡不著覺。	5	4	3	2	1
17.我可以很容易、很快地從過往的戀情中走出來。	5	4	3	2	1
18.他/她如何看待我的家人是我選擇他/她的主要考量。	5	4	3	2	1
19.我希望和曾經相愛的對象是永遠的朋友。	5	4	3	2	1
20.當他/她沒把注意力放在我身上時,我會全身不舒服。	5	4	3	2	1
21.愛情最好是由長久的友誼發展而來。	5	4	3	2	1
22.我覺得我和他/她是天生一對。	5	4	3	2	1
23.自從和他/她談戀愛後,我很難專心在其他任何事上。	5	4	3	2	1
24.他/她將來會不會是個好父親/母親是我選擇和他/她交往的重要因素。	5	4	3	2	1
25.除非我先讓他/她快樂,否則我不會感到快樂。	5	4	3	2	1
26.如果他/她知道我和其他人有感情的來往,他/她會不高興。	5	4	3	2	1
27.我和他/她的感情、親密行為進展得很快。	5	4	3	2	1
28.我和他/她的愛情是由友情逐漸轉變而來。	5	4	3	2	1
29.當他/她太依賴我時,我會想和他/她保持一些距離。	5	4	3	2	1
30.我通常願意犧牲自己的願望,來達成他/她的願望。	5	4	3	2	1
31.我和他/她的愛情是一種深刻的友情,而不是一種很神秘的情感。	5	4	3	2	1
32.他/她可以任意使用我的東西。	5	4	3	2	1
33.我和他/她非常了解彼此。	5	4	3	2	1
34.當我懷疑他/她和其他人在一起時,我就無法放鬆心情。	5	4	3	2	1
35.他/她如何看待我的職業會是我選擇和他/她交往的考量之一。	5	4	3	2	1

36.他/她的外貌符合我的理想標準。	5	4	3	2	1
37.我享受和他/她及一些不同的情人玩愛情遊戲。	5	4	3	2	1
38.當他/她對我發脾氣時,我仍然會全心全意、無條件地愛他/她。	5	4	3	2	1
39.在和他/她深入交往之前,我會試著瞭解他/她是否有良好的遺傳基因。	5	4	3	2	1
40.為了他/她,我願意忍受任何事情。	5	4	3	2	1
41.如果他/她忽略我一陣子,我會做出一些傻事來吸引他/她的注意。	5	4	3	2	1
42.我和他/她的愛情關係是最令人滿意的,因為是由良好友情發展而成。	5	4	3	2	1

附錄五:正式問卷

, 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首先感謝您抽空為我們填答這份問卷,這是一份關於大學生愛情態度和婚前
。 承諾的相關研究,問卷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個人基本資料,第二個部分
。 是婚前承諾量表和愛情態度量表。您所填寫的答案沒有對或錯,也並非評鑑之用,
因此請您仔細閱讀題目,依照您的真實情況與感受作答。
此外,本問卷僅供學術研究之用,無須具名,資料也絕不會外流,請您放心
作答。
) 由衷感謝您對這份學術研究所提供的協助,祝您
事事順心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研究所
指導教授:謝文宜 博士
研究生:呂靜宜 謹上
¥ 第一部分:個人基本資料 (請完整填答 , 謝謝。)
1.性別:□男 □女
2.年齡:
3.原居住地區: □北部:縣/市 □中部:縣/市
□南部:縣/市 □外島:縣/市
□東部:縣/市 □其它:
4.宗教信仰:□有,教 □ 無
5.您目前就讀的科系為:系
6.您過去曾經談過幾次戀愛?次(含目前的交往對象)
7.您目前有無固定交往對象?□有 □無
8.您與目前對象交往時間多久?年個月(若目前無交往對象,則無須作
答。)

♣ 第二部分:婚前承諾和愛情態度量表

#### \*填答說明:

以下量表的主要目的是想瞭解您對愛情和承諾所持的態度,無所謂對或錯, 請就您的個人經驗或想法作答。題目中的"他/她"指的是目前正與您交往中的對象 (若目前沒有交往對象,請就上任對象作答;若從沒談過戀愛,請您虛擬一位對象 作答)。請針對每一題所敘述的情形,圈選出您認為最能反映實際狀況的數字。

11 1/6 1111111 (2.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47.5.77	***			
*婚前承諾量表					非
	非				常
	常		沒	不	不
	同	同	意	同	同
	意	意	見	意	意
作答範例:當我有了新的戀情,總是迫不及待想讓大家知道。	(5)	4	3	2	1
1.我仍然保持觀望,希望哪一天能碰到更好的對象。	5	4	3	2	1
2.我倆有各自的路要走,還不到相互承諾的時候。	5	4	3	2	1
3.我還不想那麼快就和他/她定下來。	5	4	3	2	1
4.對於終身的伴侶,現在的我還不知如何抉擇。	5	4	3	2	1
5.我很確定我對他/她的愛。	5	4	3	2	1
6.我和他/她可能不久就會分手。	5	4	3	2	1
7.倘若遇到相愛又值得信任的對象,我會願意為他/她付出承諾。	5	4	3	2	1
8.在一段關係中,我只在乎過程,而非結果。	5	4	3	2	1
9.我曾認真地考慮結束倆人的關係。	5	4	3	2	1
10.我不相信永久的承諾,只相信即時行樂。	5	4	3	2	1
11.我認定他/她是我唯一的固定交往對象。	5	4	3	2	1
12.我願意一直對他/她忠貞,決不會背叛或欺騙。	5	4	3	2	1
13.目前的我還不想對任何人付出承諾。	5	4	3	2	1

* 愛情態度量表					
女 旧心汉主代	非				非
	常				常
	同		沒	不	不
	意	同	意	同	同
		意	見	意	意
1.我和他/她屬於一見鍾情。	5	4	3	2	1
2.我很難明確地說出我和他/她是何時從友情變成愛情的。	5	4	3	2	1
3.對他/她做出承諾之前,我會考慮他/她將來可能變成的樣子。	5	4	3	2	1
4.我總是試著幫他/她度過難關。	5	4	3	2	1
5.和他/她的關係不太對勁時,我的身體就會不舒服。	5	4	3	2	1
6.我不想給他/她明確的承諾。	5	4	3	2	1
7.在選擇他/她之前,我會先試著仔細規劃我的人生。	5	4	3	2	1
8.我寧願自己痛苦,也不願意讓他/她受苦。	5	4	3	2	1
9.失戀時,我會十分沮喪,甚至會有自殺的念頭。	5	4	3	2	1
10.就算不讓他/她知道我的一些事,對他/她也不會有什麼傷害。	5	4	3	2	1
11.我和他/她之間有來電的感覺。	5	4	3	2	1
12.我需要先經過一陣子的關心和照顧,才有可能產生愛情。	5	4	3	2	1
13.我在選擇對象時,最好能夠「門當戶對」。	5	4	3	2	1
14.有時候,我得防範他/她發現我還有其他情人。	5	4	3	2	1
15.我和他/她的親密行為是很熱情且令我滿意的。	5	4	3	2	1
16.我有時會因為想到自己正在談戀愛而興奮地睡不著覺。	5	4	3	2	1
17.我可以很容易、很快地從過往的戀情中走出來。	5	4	3	2	1
18.他/她如何看待我的家人是我選擇他/她的主要考量。	5	4	3	2	1
19.我希望和曾經相愛的對象是永遠的朋友。	5	4	3	2	1
20.當他/她沒把注意力放在我身上時,我會全身不舒服。	5	4	3	2	1
21.愛情最好是由長久的友誼發展而來。	5	4	3	2	1
22.我覺得我和他/她是天生一對。	5	4	3	2	1
23.自從和他/她談戀愛後,我很難專心在其他任何事上。	5	4	3	2	1
24.他/她將來會不會是個好父親/母親是我選擇和他/她交往的重要因素。	5	4	3	2	1
25.除非我先讓他/她快樂,否則我不會感到快樂。	5	4	3	2	1
26.如果他/她知道我和其他人有感情的來往,他/她會不高興。	5	4	3	2	1
27.我和他/她的感情、親密行為進展得很快。	5	4	3	2	1
28.我和他/她的愛情是由友情逐漸轉變而來。	5	4	3	2	1
29.當他/她太依賴我時,我會想和他/她保持一些距離。	5	4	3	2	1
30.我通常願意犧牲自己的願望,來達成他/她的願望。	5	4	3	2	1
31.我和他/她的愛情是一種深刻的友情,而不是一種很神秘的情感。	5	4	3	2	1
32.他/她可以任意使用我的東西。	5	4	3	2	1
33.我和他/她非常了解彼此。	5	4	3	2	1
34.當我懷疑他/她和其他人在一起時,我就無法放鬆心情。	5	4	3	2	1
35.他/她如何看待我的職業會是我選擇和他/她交往的考量之一。	5	4	3	2	1

36.他/她的外貌符合我的理想標準。	5	4	3	2	1
37.我享受和他/她及一些不同的情人玩愛情遊戲。	5	4	3	2	1
38.當他/她對我發脾氣時,我仍然會全心全意、無條件地愛他/她。	5	4	3	2	1
39.在和他/她深入交往之前,我會試著瞭解他/她是否有良好的遺傳基因。	5	4	3	2	1
40.為了他/她,我願意忍受任何事情。	5	4	3	2	1
41.如果他/她忽略我一陣子,我會做出一些傻事來吸引他/她的注意。	5	4	3	2	1
42.我和他/她的愛情關係是最令人滿意的,因為是由良好友情發展而成。	5	4	3	2	1

# 附錄六:愛情承諾量表正式施測的信度分析

### RELIABILITY ANALYSIS - SCALE (ALPHA)

#### **Item-total Statistics**

	Scale	Scale	Corrected	
	Mean	Variance	Item-	Alpha
	if Item	if Item	Total	if Item
	Deleted	Deleted	Correlation	Deleted
B1	133.8000	275.0287	.1930	.7873
B2	133.1471	280.7386	.0607	.7918
B3	132.9961	273.9686	.2390	.7856
B4	132.5020	273.8615	.3312	.7834
B5	133.1529	274.2909	.2314	.7859
B6	133.5725	283.2590	.0002	.7939
B7	133.0431	274.6936	.2232	.7861
B8	132.9490	274.4021	.2164	.7864
B9	134.3098	275.3459	.1782	.7879
B10	133.5706	281.0196	.0451	.7929
B11	132.7137	272.8845	.3199	.7833
B12	132.6078	275.8891	.2134	.7864
B13	134.0725	270.4879	.2919	.7837
B14	134.1804	278.6039	.0960	.7912
B15	133.0529	275.6455	.2138	.7864
B16	133.5275	264.6820	.4303	.7784
B17	133.6961	273.8033	.1969	.7874
B18	133.2353	270.9897	.3085	.7832
B19	132.8725	274.0289	.2117	.7866
B20	132.9686	267.2760	.4153	.7796
B21	132.9588	276.1024	.1789	.7877
B22	133.1255	268.2907	.3862	.7805
B23	133.6569	269.2003	.3524	.7816
B24	133.3137	269.3159	.3460	.7818
B25	133.1216	268.7632	.3659	.7812
B26	132.8118	271.9606	.2485	.7853
B27	133.1235	274.0731	.2059	.7869
B28	132.7804	273.9949	.2366	.7857
B29	133.2588	275.9172	.1479	.7894
B30	133.2314	271.2352	.2787	.7842
B31	133.1961	272.6255	.2637	.7847
B32	133.1059	269.2736	.3094	.7830
B33	132.9588	268.5582	.3760	.7809
B34	132.7784	270.0667	.3445	.7820
B35	133.4137	272.5810	.2507	.7852

D26	122 0600	071 4007	2405	7005
B36	132.8608	271.4207	.3405	.7825
B37	134.1608	276.0998	.1536	.7889
B38	133.4373	269.5943	.3393	.7821
B39	133.9118	269.8488	.3304	.7824
B40	133.4902	272.4626	.2366	.7858
B41	133.5961	262.2766	.4651	.7767
B42	132.8804	273.6497	.2269	.7861

# Reliability Coefficients

N of Cases = 511.0

N of Items = 42

Alpha = .7891

## 附錄七:婚前承諾量表正式施測的信度分析

### RELIABILITY ANALYSIS - SCALE (ALPHA)

#### **Item-total Statistics**

Scale Mean if Item Deleted	Scale Variance if Item Deleted	Corrected Item- Total Correlation	Alpha if Item Deleted
35.7065	247.9215	.8847	.9816
35.6341	248.2952	.9231	.9811
35.5969	245.4568	.9214	.9809
35.6477	246.9776	.8814	.9816
35.2035	238.7624	.9095	.9811
35.0000	245.2039	.8787	.9816
34.8258	244.3912	.8316	.9826
35.3855	247.2217	.8619	.9819
35.2701	242.9897	.8836	.9815
35.3796	243.8673	.8874	.9815
35.2290	240.1926	.9386	.9805
35.1957	240.1224	.9349	.9806
35.5656	235.9325	.9246	.9809
	Mean if Item Deleted 35.7065 35.6341 35.5969 35.6477 35.2035 35.0000 34.8258 35.3855 35.2701 35.3796 35.2290 35.1957	MeanVarianceif Itemif ItemDeletedDeleted35.7065247.921535.6341248.295235.5969245.456835.6477246.977635.2035238.762435.0000245.203934.8258244.391235.3855247.221735.2701242.989735.3796243.867335.2290240.192635.1957240.1224	Mean         Variance if Item         Item-Total Correlation           Deleted         Deleted         Correlation           35.7065         247.9215         .8847           35.6341         248.2952         .9231           35.5969         245.4568         .9214           35.6477         246.9776         .8814           35.2035         238.7624         .9095           35.0000         245.2039         .8787           34.8258         244.3912         .8316           35.3855         247.2217         .8619           35.2701         242.9897         .8836           35.3796         243.8673         .8874           35.2290         240.1926         .9386           35.1957         240.1224         .9349

Reliability Coefficients

N of Cases = 511.0

N of Items = 13

Alpha = .9827